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科

常务副主任:边卡

副主任:郑参 王有
张铁胥 张俊川
张崇贤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金文 王紫璇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刘永辉
李自仙 吴伟章
何仲双 张立泽
张志远 张志奋
张金成 张海波
陈志红 范钧
周勇 单广
袁志杰 郭文科
郭晓澜 曹军
蒋刚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19年 第1期

(总第2期)

2019年3月30日出版

目 录

【书记 县长讲话】

滑志敏同志在全县2019年农村工作暨脱贫致富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盐池党办通报第6期) (3)

戴培吉同志在2019年县政府全体(扩大)暨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2月11日) (9)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盐政发〔2018〕143号) (14)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创新型县建设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11号) (23)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8〕92号) (37)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开展脱贫致富民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12号) (41)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15号) (4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4号) (5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5号）……………（5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6号）……………（6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7号）……………（6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8号）……………（6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草原禁牧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9号）……………（71）

【政府规范性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物业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

（盐政规发〔2018〕3号）……………（72）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暂保留证明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4号）……………（81）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5号）……………（90）

【政府大事记】

盐池县政府大事记（2018年11—12月）……………（99）

盐池县政府大事记（2019年1—3月）……………（100）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8年1—12月）……………（107）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杜文浩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xx2010@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字〔2018〕第34014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3.2万

印 张：7

印 数：300本

印 刷：盐池县红金星印业

地 址：盐池县城盐林南路89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滑志敏同志在全县 2019 年农村工作暨 脱贫富民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盐池党办通报第 6 期)

今天，我们召开全县 2019 年农村工作暨脱贫富民工作推进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区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安排部署今年农业农村和脱贫富民巩固提升工作。刚才，花马池镇、王乐井乡、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农商行 5 个单位负责人分别作了很好的发言，有思考、有目标、有措施、有决心，希望大家言必行、行必果。今天我们随会还印发了全县 2019 年脱贫富民巩固提升、产业发展、健康扶贫、教育扶贫、能力培训等 10 个实施方案，请大家认真学习、深入宣传、抓好贯彻落实，真真实实地把我们的政策尽快从“纸上”落到“地上”。

下面，我就做好全县 2019 年农业农村及脱贫富民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增信心鼓干劲，切实增强建设“乡村振兴、脱贫富民”两个示范县的紧迫感

2018 年，是我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而又坚定充实的一年，全县上下始终将脱贫富民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县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城乡面貌、人居环境、民生事业等取得长足发展、实现整体提升。一是现代农业势头更加强劲。我们始终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质量、强龙头，打品牌、拓市场，启动滩羊大数据平台建设，成功开发滩羊基因鉴定技术，盐池滩羊肉进入阿里巴巴盒马鲜生、京东商城等线上线下销售平台，连续三年荣登国宴餐桌，品牌效应持续扩大；在全区率先成立黄花菜研究院和黄花产业发展协会，黄花产业实现产值 1.5 亿元，盐池滩羊肉、黄花菜荣获“全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区高效节水灌溉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被评为“第三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二是脱贫富民基础更加牢固。去年整合资金 12.2 亿元，全方位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推进脱贫村“回头看”和非贫困村“补短板”工作，深

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农村面貌焕然一新，荣获全国美丽乡村先进县。全方位、深层次、多渠道挖掘农民增收潜力，想方设法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0684 元，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204 元，高质量通过了国家评估检查，荣获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被列入全国 20 个脱贫退出示范县在全国进行宣传，盐池的脱贫摘帽，是盐池乃至宁夏扶贫开发史上的一座里程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加快发展氛围更加浓厚。全县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过硬的工作作风，始终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处，通过开展“三大三强”行动，实施“两个带头人”工程，选拔了一批优秀“三型”村党组织书记和农村致富带头人，打造村级党建示范点 18 个，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的作用发挥明显，脱贫富民的组织基础进一步夯实，不仅使干部作风得到锤炼，而且赢得了贫困群众的普遍赞誉。

回首 2018 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的也很坚定，付出了不少，也收获了很多，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市党委、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我县历届领导班子艰辛努力的结果，更是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有了我们今天的辉煌成就。在此，我代表县四套班子，向长期关心支持全县脱贫富民的各界人士，向辛勤工作在农村工作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去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我到中央党校参加了为期 2 个月的“县委书记培训班”，可以说，通过这次学习，对我来讲是一次思想大洗礼、视野大开放、作风大对比，通过学习总书记的系列讲话、与其他省区的县委书记深入探讨交流和自

己认真思考,让我意识到我们的差距,纵向来说,这几年我们的工作的确有了很大进步,工作成效也是非常明显的。但横向来看,我们在思想认识、干部境界、责任落实等方面都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果我们现在不正视这些问题,不及时纠正,那就是潜在风险。从干部思想作风来看,我们绝大多数干部作风过硬,确实是心系群众,能干事、干成事,但也还有个别干部,盲目乐观、自以为是,还沉浸在脱贫摘帽的成绩中,滋生了大功告成、沾沾自喜、自娱自乐的思想隐患。还有些干部眼界不宽、思想境界不高,存在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心态,总是自我感觉良好,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工作标准不高,毛毛糙糙、大而化之,失去了攻坚阶段“拼、闯、抢、争”的劲头。有的“一把手”缺少主动作为、担当尽责的意识,怕惹事、怕担责任、不愿意担当、不敢担当,工作谋划站位不高,不主动思考、不深入研究,被动应付,不想办法、想招数,少数领导干部还存在官官相护、官官相安,相互之间说好话、打掩护,怕得罪人、当老好人,不愿意正视问题,而是回避问题、回避矛盾。还有的干部下到基层后做人做事不老实、不实在,“偷奸耍滑”、推诿扯皮,有利益就上,有困难就让,有矛盾就躲,艰苦地方呆不住,困难面前跑得快,评先表彰争在先,稍不如意就撒泼。还有的干部对有益、有好事、看着别人干成或即将干成的事,就冲上去抢在前、争在先;遇到问题、遇到困难需要担当、出力的时候,就躲的不见。还有些村干部对政策精神领会不深、理解不透、把握不准,跟着感觉走的多,甚至存在优亲厚友、讲人情关系和吃拿卡要的现象。部分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觉得两年时间到了,属于交接期,任务完成了,就放松了对自己的管理,也缺乏沉下心驻村帮扶的耐心,更没有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部分帮扶干部工作思路不宽、方法不多,形式主义倾向严重,工作停留在去农户家几次、照几张照片上,注重留痕不留绩,或者用传统帮扶方式,逢年过节带点东西,没有把真情用在老百姓身上,没有真正为老百姓脱贫致富想办法。这样的干部就像流感一样传染,影响着干群关系,更影响着党委和政府的形象。从群众内生动力来看,我们虽然

开展了“三先开路话富民”、“三破三立”大讨论、“移风易俗、弘扬新风”等活动。但说实话,这些工作很多都是虎头蛇尾、花拳绣腿、流于形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贫乏问题比较普遍。同时,部分群众思想观念落后,综合素质低、掌握技能少,内生动力不足,依然存在“等靠要”思想,认为打打麻将、喝喝小酒的日子就是好日子,缺乏“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精神,自我发展意识不强,教育扶贫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培养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型新型农民目标要求还没有完成,等等。还有少数贫困户信心不足,上面热,下面冷,群众不急,干部急,部分群众自身条件好,但不履行赡养义务,让老人成为贫困户。特别是通过这几年的扶贫工作,我们的老百姓产生了新的依赖思想,导致部分老百姓在发展产业时出现只看政府不看市场的情况,政府政策支持了就干、不支持就不干,都是等政府、靠政府,等政策、靠政策。从产业发展来看,近年来我们通过做市场、打品牌、走高端,以滩羊为主导的特色产业价格持续攀升,对群众增收贡献较大。但我们也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农业产业结构仍旧不合理,规模不大、发展不足,与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低、层次浅,产业组织化程度很低,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种地一亩还不如打工两周”的问题比较突出,特色产业价格极不稳定,极有可能出现崩盘的危险。另外,现有的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大户成长慢、创新能力较差,不够聚集,单打独斗、各自为政,规模效益低,抗风险能力较弱,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带动贫困户脱贫乏力。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来看,我县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局良好,取得初步成效,但乡村振兴仍处于起步阶段、打基础阶段,距离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距离广大群众的期望和中央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仍是最大短板。我县地域面积大、群众居住分散,水、电、气、路、网等基础设施瓶颈问题依然存在,人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成本大,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是突出短板,农村基本没有无害化的卫生厕所,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只有5个乡镇。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难以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

的向往，特别是村级医疗设施设备不足，优质资源下沉不到位。乡村要素投入和部门协调推进的体制尚未形成。乡村规划人才缺乏，农房建设无序，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规划脱离实际，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之间的协调性不够，造成村庄缺人气、缺活力、缺生机。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不足。个别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够，服务能力不够，组织发动群众的方式方法陈旧，干部拍板多、农民声音少，发挥农民主体地位和主战作用不够。乡村本土实用技能人才缺乏，农民自主创业、自我发展能力弱。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74个贫困村大部分依靠村级光伏电站收入，缺少自主经营性收入，可持续发展不足，管理不规范，一些村既没有村集体企业，也没有集体积累资金，村集体经济收入极不稳定。农业现代化和乡村产业发展缺乏有能力、有热情的带头人，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辐射带动农户能力不够强。基层社会治理有待加强。农村大量青壮劳动力外出务工，“空心化”“空巢化”现象较为普遍，乡村“熟人社会”的治理结构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客观上造成乡村治理难度加大。一些地方将推动乡村振兴的主要精力、资源、项目集中投向核心村，对自然村的整治建设重视不够，行政村与自然村之间发展不均衡。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支部书记年龄偏大、文化偏低、能力偏低、群众公认度偏低的“一大三低”问题仍然存在，村干部队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少数基层干部作风不实、优亲厚友，还有些村出现“村霸”，对扶贫资金、惠农项目资金“雁过拔毛”，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时有发生。

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警醒。希望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对号入座，坚决克服懈怠、松劲、厌战情绪，有问题的，必须全力整改；没有问题的，也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用心、用情、用脑，去谋划、去推进，调动所有力量、所有资源，投向新的攻坚主战场，确保脱贫成效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二、补短板抓重点，扎实推进建设“乡村振兴、脱贫致富”两个示范县的工作进程

泰峰书记在盐池脱贫退出现场会上指出：

“盐池要在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上继续在全区走在前、做表率”，咸辉主席也要求“盐池要打造全区脱贫致富示范县”，这既是区市党委、政府对我县的信任，也是更高的要求，更是一种鞭策，我们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2019年脱贫致富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10个方案，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作风，着力打造一批在全区、全国值得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这样才能真正地把走出去的人吸引回来，才能把农村的人气找回来，才能谈得上乡村振兴。

（一）围绕“农业强”这一目标，在特色产业上实现新突破。脱贫不易、稳定更难。脱贫成果能不能提升，贫困群众能不能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关键就在产业这个“重头戏”能不能“唱好”。这些年，我们在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以滩羊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对外影响力不断增强，但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弱、利益联结不紧密，组织化程度低，区域化布局、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做得不够，缺乏精深加工链条，产品研发不够，产业附加值低，综合效益释放得还不够充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质量兴农，既要产得出、产得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改变当前我县特色产业这种状况，就要走质量兴农之路，今年县上整合资金2.02亿元用于产业发展，纵深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要在提升品质上下功夫。近年来，我们为滩羊产业制定了27项标准，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为盐池滩羊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今年要围绕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继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编制完成农产品质量全体系追溯规划，加快滩羊等特色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推广滩羊追溯体系和基因检测技术，不断强化滩羊产加销全过程监管；黄花产业方面，结合抓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组建黄花产业联合体，完成黄花产业园建设，出台盐池黄花产业质量标准，加大对黄花菜晾晒加工、新菜品研发、标准化种植管理技术示范等关键环节扶持力度，提升

优质农产品深加工能力，补齐冷链物流短板，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推动原料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变精品。二要在打造品牌上下功夫。盐池滩羊肉、黄花菜、小杂粮等农产品有特色、品质好，但总体上品牌不响、效益不高，还是混同于大众一般农产品，还是属于“地摊货”“路边货”，还是在小商店、小商贩中买卖，好东西卖不出好价钱。酒香也怕巷子深，好产品没有一个好的品牌、高的标准，在市场上就没有竞争力。我们对一个好的产品要有一个科学合理的定位，要强化对滩羊肉、黄花菜、小杂粮等特色产业的梳妆打扮和营销宣传，今年要启动建设盐池滩羊文化馆、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研发中心，组建黄花产业联合体，筹办盐池滩羊产业交流大会暨滩羊肉品鉴推介会和全国黄花产业研讨会，特别是今年必须完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聚力打造一批质量上乘、科技含量高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争创质量强县，以高端化引领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既要优质农畜产品产出来，也要把知名品牌树起来，真正让特色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卖得响。三要在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上下功夫。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我县地域面积大，地形地貌复杂，农业资源禀赋差异很大，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也不少，但真正能够稳定农业生产、解决农民就业增收、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的经营主体不多。要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引导小农户从分散生产转向有组织有规模生产，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衔接不紧密的问题，扶持小农户拓展增收空间。同时，要通过招商引资、兼并重组等形式培育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行“农户+龙头企业+品牌”等经营模式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分配方式，使更多的农产品能够就地加工转化增值，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真正使我们的“小产品”成为群众增收致富的“大产业”。

（二）围绕“农村美”这一目标，在公共服务上实现新突破。生态宜居是乡村建设理念的升华，蕴含了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生的关系。当前，我们要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就要集中精力补

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努力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层次。一要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我们引入了康洁公司承包农村保洁工作，这为我们做好农村环卫工作引入了一个很好的市场机制，大家可以看见农村环境卫生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的漂浮物满天飞、酒瓶烂衣服到处堆，现在问题基本上解决了，当然还有不尽人意的地方，做的还不够彻底。今年要借助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整合项目和资金，聚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和改厕等工作，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对农村存量垃圾、卫生死角和乱搭乱建、残垣断壁、乱堆乱放等进行集中整治，努力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若干个。特别是今年要在改厕上有大的突破，上半年各乡镇要选定1个行政村，探索通过市场化运行机制，打造污水、粪便等集中处理、循环利用的清洁厕所示范村，力争在下半年全面推广。结合春季绿化工作，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对村内主、次巷道和进村道路进行适当绿化，既要生态效益，也要经济效益，乔灌草花合理搭配，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努力打造整洁、卫生、规范、有序的农村环境。同时，要结合巩固提升首批国家级健康促进县的有利契机，在农村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活动，注重对老百姓生活习惯的培养和引导，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健康认识，努力营造浓厚的卫生健康工作氛围，真正让美丽乡村成为农民幸福生活的宜居家园。二要突出抓好基础提升工程。当前，中心村与非中心村之间、贫困村与非贫困村之间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平衡等问题相对突出。要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年内要高标准完成乡镇总体规划和重点村庄规划编制等工作，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突出抓好非贫困村、非中心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对自然村主要连接道路进行改造提档，对村庄的断头路、连接路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灌区生产路的建设，确保农村生产道路通畅，提升改造农村电网215公里，着力实现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要继续实施美丽村庄建设，严格落实农村常住户和返乡农户安全住房保障等措施，对农村常住户和返乡农户部分不愿拆除且达到B级安全住房标准的平房进行改造提升。水利基础建设方面，

要重点实施黑山墩人饮安全监测监控工程，完成王乐井乡刘四渠、惠安堡萌城人饮安全巩固提升续建工程，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县人饮安全。三要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事关社会长治久安。**教育、医疗、社保是群众脱贫后最担心的事，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就会造成部分刚刚越过贫困线的脱贫群众返贫，既影响脱贫成果，也会带来社会不稳定因素，一定要全力消除群众的后顾之忧。教育方面，要全面落实2019年脱贫富民教育扶贫方案，结合“互联网+教育”创建，持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下沉，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要强化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要把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细致，有针对性地做好劝返和劝返后的跟踪服务工作。健康扶贫方面，要全面落实2019年脱贫富民健康扶贫方案相关惠民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卫生综合体制改革，继续抓好医联体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保障能力，要让老百姓真正享受改革成果，进一步通过综合医改解决民生问题。今年要加强健康教育的宣传力度，有效促进群众思想观念由“重治疗”向“重预防”转变，切实为贫困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社会保障方面，深入推进以农村低保为基础的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好城乡低保的动态管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扎实做好贫困群众和残疾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三孤”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工作。

（三）围绕“农民富”这一目标，在稳定增收上实现新突破。“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目标，也是衡量“三农”工作的基本尺度，我们所有的农村工作都必须围绕提高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这个根本来进行。应该说，盐池的农民生活水平在全区处在前列，但是我们不能沾沾自喜，要认真查找问题，强化举措、持续用力，全力提升农民收入，不断提高生活质量和水平，努力从“生活宽裕”向“生活富裕”迈进。一要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推进就业富民。坚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技能培训“两手抓”，充分发挥职业中学职能，结合县域内企业用工情况，加大贫困群众技能培

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素质和技能，让群众都有拿得出手、立得住脚的一技之长，鼓励引导群众走出农村进城务工，走进园区变工人，进城落户变市民，进一步培育专业化、职业化新型农民。要坚持产业与就业协同发展，注重在现有产业中挖掘就业潜力、在产业转型中创造就业岗位，大力发展滩羊、小杂粮加工，传统手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全域旅游、现代物流等就业容量大的产业，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不断扩大就业容量。二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创业致富。要抢抓第二批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有利时机，深入开展“双创”活动，重点支持农村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致富带头人等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支持返乡人员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发展规模种养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带动现代农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今年我县要在农村改革上有一个大的突破，要落实好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全面完成“两证合一”确权颁证，逐步扩大农村土地“三权分置”，让农民更多分享土地增值收益；要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清产核资，进行身份确认、股份量化，打造8个农村产权股份制改革示范村，探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土地股份制等工作，进一步盘活农业农村资产资源，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三要大力发展新业态，拓宽增收渠道。进入新时代，随着城市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不再是单一从事农业的地方，而是有着重要的生态涵养功能，令人向往的休闲观光功能，独具魅力的文化体验功能。我们要坚持开发式扶贫方式，积极探索“电商+”“光伏+”“旅游+”等扶贫新业态，特别是要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县和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5A级景区创建，在“旅游+”上实现突破，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地域村庄特色，加快建设黄记台、兴武营等旅游示范村，大力扶持何家大院、田园人家等一批星级生态农庄和农家乐，着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另外，我要特别强调一下，近期我们开展的脱贫富民大排查大走访活动，是对我县完成脱贫

富民目标任务的一次大体检，更是对我县推进脱贫富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风险的一次全面梳理，全县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大排查大走访活动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排查走访活动，要明确具体责任人，划定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及时汇总排查走访情况，上报扶贫办，确保工作实效。特别是要注重边查边改，对于排查出的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原因，找准问题症结，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能尽快整改的就尽快整改，不能马上解决的要及时上报扶贫办，集体研究解决，并建立台账销号制，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县委、政府督查室要坚持每周一次督查，特别是要针对“零问题”的村加大督查力度，以暗访为主，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直接入户，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实名通报，对在工作中落实不力、作风不实、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要严肃问责、绝不手软。

三、重实干勇担当，全力保证建设“乡村振兴、脱贫富民”两个示范县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这次会议，标志着打造“乡村振兴、脱贫富民”示范县、决战全面小康的关键之战已经全面打响。能不能打好这一关键之战，关键要靠实干。全县各级干部要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弘扬实干之风，努力在“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实现新发展。

一要把实干作为政治要求和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指出干实事抓落实是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衡量党员干部世界观正确与否和党性强不强的一个重要标志。这赋予了实干作风、实干精神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政治要求。大家要深刻认识到，实干不仅是作风问题、工作态度问题，更是党性原则问题、政治责任问题。不能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变成空洞的口号，天天挂在嘴上、写在纸上，就是不落实在行动上。“四个意识”是在实干中树立的，“两个维护”是在实干中体现的，不干，半点政治意识都没有，不实实在在地干、花拳绣腿、虚头巴脑，嘴上说得好，实际落实差，就是不讲政治，就是“四个意识”不强，就是没有做到“两个维护”。说严重点，就是阳奉阴违、表里不一、对

党不忠诚。面对打造“乡村振兴、脱贫富民”两个示范县的艰巨任务，每个干部都要在实干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切实担当起政治责任，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把该干的事干起来，把该抓的工作抓到位，抓出实效。

二要以实干体现思想境界和精神状态。我们强调要实干，就是不能光说不练、不能作虚功，要出实招、见实效。当前，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面对建设“乡村振兴、脱贫富民”两个示范县的新要求，我们有的干部干事的劲头不足了、顾虑多了，思想境界和精神状态跟不上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了，思想认识上出现了迷茫，有的不是不想干事，而是不知道干什么、怎么干了。甚至有的干部在正风肃纪、巡视巡察的大环境下，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缺乏应有的思想境界和精神状态。全县各级干部要认真对照脱贫攻坚各项重点任务，牢固树立权力就是责任、岗位就是任务意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苦干实干加油干，真正把会上定的、文件上写的、嘴上说的变成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三要在实干中增强本领和提高能力。本领和能力是干事的基础、成事的保证。没有金刚钻就揽不了瓷器活，没有真本领、硬功夫就会事倍功半，也打不开新局面、创不出新业绩。现在，我们有的干部面对脱贫富民、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自身能力素质上的短板和弱项越来越突出，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增强“八种执政本领”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必须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知识恐慌”的危机感，在脱贫富民一线坚持学中干、干中学，长才干、壮筋骨，练就实干的真本领、硬功夫。要主动向一线学，向群众学，向身边的同志学，向脱贫富民一线的先进典型和楷模学，自觉把学习当作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增强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性，不断深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新成效，开拓精准脱贫的新路径，培养精准帮扶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特别要在增强本领、提高能力的同时，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的作风，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对看准的事、决定的事，雷

厉风行、实办快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让真抓实干、马上就办成为一种风气、一种常态。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特别要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开展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边缘户、大户、新型经营主体行动，对既定的工作任务一项一项盯着推进、盯着落实，盯出成效，绝对不能搞虚套子、假把式。

四要以实干树立鲜明导向和营造浓厚氛围。弘扬实干之风，必须有导向、有氛围，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让实干精神蔚然成风。要强化正向激励，对全面小康事业充满激情、对脱贫致富工作高度负责、对具有坚强执行力的干部要给机会、有舞台、有作为。组织部门今年要在脱贫致富中表现优秀的乡镇干部、村干部、帮扶干部中选树一批典型，真正以典型树导向。要坚决调整那些在脱贫一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坚决治理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空喊政治口号的形式主义、简单粗暴的命令主义、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等问题，让做样子、混日子、要位子的“官油子”没有任何市场，决不允许在脱贫致富一线等待观望、消极怠工的散漫行为，决不允许驻村不住村、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自由主义。强调一点，在机构改革的关键节

点，我们既要保持队伍稳定性，但也绝不勉强用人，对履责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该换人的换人、该“摘帽”的“摘帽”。今年纪委监委、组织部要成立专门督察组，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脱贫致富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对于那些只挂名不出征的乡镇、部门负责人，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要抓好容错纠错机制的落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于犯错误受处分影响期满且工作扎实、实绩突出的要大胆使用，充分调动起干事创业的激情，在全县形成抓落实、求实效的浓厚氛围。同时，要以铁的决心和力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聚焦脱贫攻坚大力惩治小官小贪、微官微腐、庸官庸为等行为，重拳整治涉农扶贫领域雁过拔毛、虚报冒领、偏亲厚友、截留私分等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打造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同志们，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的冲锋号已经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舍我其谁的勇气、功成必定有我的魄力，静下心来，沉下身去，以扎实的举措、务实的作风圆满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开创我县“三农”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戴培吉同志在2019年县政府全体（扩大） 暨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2月11日）

春节假后第一天上班，县政府就召开全体暨廉政工作会议，这既是每年的规定工作，也是当前紧迫形势的客观要求，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区市党委、纪委会和“两会”精神，对县委要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靠实，进一步动员各级各部门紧张起来、真抓实干，奋力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我县经济下行压力最大、矛盾困难最多的一年，也是全县上下负

重拼搏、取得累累硕果的一年。可以说，困难比预料的多，成绩比预想的好。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县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务实苦干的结果，也是纪委监委强化纪律监督、推进作风转变的结果。

2019年，我们面临的将更加艰巨而繁重。我县刚刚在宁夏第一个实现脱贫摘帽，自治区又给我们提出了建设全区“乡村振兴、脱贫致富”两个示范县的要求。盐池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区市党委、政府寄予殷切期

望，17万老区人民充满新的期待。现在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我们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当前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我县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聚焦、凝神、合力抓好落实。下面，我就抓好落实讲五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第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虽然我们县一级抓得工作比较具体，但九层之台、起于累土，政治建设的要求都是一样的，我们要从政治的高度、全局的视野、长远的眼光，观察分析、谋划部署各项工作，切实增强政府工作的战略性、原则性、系统性和预见性。

一要始终保持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定力。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绝不能选择性执行，更不能“肠梗阻”、打折扣、搞变通，确保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绝对权威。

二要切实扛起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的政治责任。盐池是内陆县区，是欠发达地区，刚刚才实现脱贫摘帽，但我们绝不能在全建成小康社会的路上掉队。对标全面小康社会的主要指标，我县还不同程度存在差距，要打好工作提前量，科学谋划部署，找准差距不足，增补工作措施，尽快补齐短板，为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绝不能把难题和压力都留到最后一年。

三要牢固树立全县发展“一盘棋”的政治观念。坚持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政府各项工作，强化协作意识、配合意识、沟通意识，自觉把一切工作放在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研究、思考、落实，不能从短期的、局部的、眼前的角度去考虑，要把当前与未来发展需要、经济社会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统一起来，既要抓紧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矛盾，更要杜

绝急功近利、本位主义等短期行为。特别是要强化“一盘棋”思想，不能“捡了芝麻、丢了西瓜”，而是要学会“十个指头弹钢琴”，抓重点带整体。比如，我们要辩证地看待当前经济运行中的新困难、新问题、新挑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积累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但都是发展中的问题、局部的问题。通过深入分析可以看到，过去我县投资高速增长相当一部分是靠政府和新能源拉动。据统计，我县政府和新能源投资占比最高时分别达到47.6%、56.8%，去年分别下降到43.4%、44.6%；再看产业投资，2018年工业技改、环保投资分别增长79%、450%，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同比提高6.2个百分点，达到32.5%。再从财政收入结构看，2016年我们非税收入最高达到47.6%，2018年下降到31.5%，收入质量和结构趋于优化。我们应该坚信，只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决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大胆地调，果断地转，我县经济发展一定会迎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第二，坚持底线思维防风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底线思维，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做到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我们要善于把底线思维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切实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要守住防范风险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三大攻坚战的第一战。1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就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既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金融等风险聚集点和大概率事件，也不能忽视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网络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风险苗头和小概率事件，特别是要深刻汲取“9.20”跨界污染等事故教训，深入分析本乡镇、本部门存在

的风险点，把握本质、找准原因、排除隐患，筹划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打好防范化解风险的主动仗。这里特别强调，要继续把隐性债务防范作为重中之重，坚决杜绝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和随意超规模、超标准建设等现象，确保政府债务只减不增、逐步减少。对一些重点企业经营困难、信用违约可能引发的风险隐患，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判，做到心中有数，把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

二要守住生态环境底线。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题词的丰富内涵和具体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这两年我们重拳治污，付出了很大代价，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要倍加珍惜、倍加呵护，坚守阵地、巩固成果，绝不能放宽放松、走回头路。要继续在铁腕治理污染上下功夫，盯住落实好大气、水、土壤等约束指标，全力实施好十字河拦污坝、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环保项目，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决遏制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特别是对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自查的14个问题和2个剩余转办件，要拿出更有力度、更有效果的办法，严格规范销号，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在治理企业环保问题上，要注意增强服务意识，分类施策，切忌简单粗暴、一关了之。要继续在生态保护建设上下功夫，持续巩固“绿盾”专项行动整治成果，加强哈巴湖保护区日常监管执法，妥善解决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要按照自治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的要求，抓紧制定年度细化方案，高标准实施好各项生态建设任务，持续加强封山禁牧、林草管护工作。特别是要全力抓好2019绿色中国行活动的对接争取、筹备举办等工作，通过这一展示平台，让生态建设成为盐池享誉全国的又一靓丽名片。

三要守住社会稳定底线。经济转型期往往是社会矛盾突发期，也是人民群众诉求比较集中的时期。要珍惜我县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努力为老百姓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要做实用好“法官村官双助理”“三级一律”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

解，深入梳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群众来信来访、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接诉即办，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宣传发动、依法严惩、深挖彻查上再强化，以最佳状态迎接中央督导检查。要坚决治理民族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确保彻底解决、不留死角。要深刻汲取“1.16”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专项行动，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一旦发生网上舆情，要快速反应、主动应对，防止矛盾演化、风险积累，引发舆情危机。

第三，坚持精准发力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进一步研究思考，着力推动解决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当前，发展不足仍是我县最大实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

一要充分估计当前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从国际上看，中美贸易摩擦仍在继续，来自外部的风险挑战增多；从国内看，新老矛盾交织叠加，结构转型和去杠杆的阵痛正在显现，下行压力正在加大；从区内看，经济总量小，回旋空间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从我县看，经济实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增长后劲不足。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工业园区、发改、统计等经济部门，要科学分析、辩证看待当前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经济形势，把困难考虑得更多一些，把问题研究得更深一些，把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全县今年确定9%的增速，是对标市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了自身实际，反复研究讨论后确定的。全县目标的实现，要靠各乡镇、各部门目标的实现来支撑。大家一定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说了算、定了干，干就干成、干就干好，决不能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沾沾自喜。要严格落实每月一会商、一季度一调度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政策性纾困基金，多到基层送办法、送服务，采取“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实际问题。

二要更加注重扩大精准有效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靠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做支撑、靠有质量有效益的投资做保障。去年我县固定资产投资呈现过山车式下滑，固然有新能源投资高峰消退、政府投资比重降低等因素影响，但也反映出我们产业投资能力不强、大项目好项目接续不力的实际情况。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投资对我县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项目争招、项目建设。今年全县初步确定重点项目80个，全年完成投资140亿元以上，在经济下行严峻情况下，完成这个目标压力非常大。现在已经是2月中旬了，发改局要尽快确定3月底集中开工项目，把任务分解下去。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要抓紧办理项目前置手续，已办完的要逐个促开工。总之，4月份开工率60%、半年80%这个硬指标必须实现。同时，要紧盯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投向，围绕交通、水利、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精准谋划、有效对接，尽快形成外争资金、大上项目的热潮。要扎实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尽快修订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和优惠政策，抓紧出台园区招商、专业小分队招商实施方案，争取再引进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后劲。

三要切实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大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一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首先要巩固好脱贫成果，聚焦剩余贫困人口脱贫、边缘户和脱贫户致富这个目标，抓紧出台年度脱贫致富方案，统筹实施好“七大巩固提升工程”，以一鼓作气攻坚拔寨的决心，集中力量补齐短板。要持续加强涉农扶贫领域审计监督、作风建设，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扶贫政策落到实处。要促进城乡加快融合发展，以全面完成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统揽，尽早做好考核验收各项筹备工作。去年，自治区取消了大县城建设专项资金，这就要求我们更加注重精打细算，用绣花的功夫搞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重点在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上下功夫。要突出抓好大水坑特色小镇建设，加快美丽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进度，统筹规划实施好农村公路、农

田水利等项目，推动城乡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相关项目建设要尽早启动，绝不能再出现年初不急、年底突击的被动局面。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工业方面，要围绕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尽快理顺园区管理运行机制。今年中央将出台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我县也将实施工业对标提升“六大专项行动”，园区管委会要加快出台细化配套落实措施，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深入企业生产一线，特别是要盯住骨干企业运行服务和20个年度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支持油气化工等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支持成长性好、有潜力的小微企业集群化发展，争取在石膏精深加工上取得新突破，为全县稳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农业方面，要围绕增强导向引领和扶持效益，科学调整5个特色产业扶持方案。要着力推动滩羊产业从对外宣传做市场向内部管理提质量转变，完善滩羊产业大数据平台，推广运用追溯体系和基因检测技术，严格执行27项标准，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要突出抓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打造好花马池滩羊示范镇等多产融合型精品工程，把盐池滩羊、黄花菜、小杂粮品牌擦得更亮、打得更响，为农民脱贫致富提供最有力的支撑。服务业方面，要落实好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千方百计补齐产业短板。继续以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景区创建5A级为统揽，研究制定产业年度发展方案、全域旅游示范县迎验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游客中心、智慧旅游等项目建设，继续办好特色节会，打造核心景区、开发精品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产业效益。要突出抓好18个专业市场、7条特色街区培育发展，着力扩大特色产品线上销售，支持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一期尽早投入运行，加快推进骨干企业主辅分离，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三是持续深化重点改革。去年我们改革方面的亮点总体比以往要少，一些关键领域改革已经滞后，“放管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比不了银川、平罗，农村产权交易和同心差距较大，城管综合执法等改革进展缓慢，教育、卫生等方面优势已不明显，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改革办要尽快将

今年的重点改革任务分解下去，特别是要与农业农村局衔接好农村改革，争取在农村改革方面打个翻身仗；教体、卫健部门要确保“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两个示范县创建成功。总之，我们要求各分管领导和部门每年要有1—2个在全区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工作，这个考核指标年底必须严格兑现。

第四，坚持担当实干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离不开全党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关键要靠全县上下真抓实干、科学巧干，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落实。

一要担当作为、尽心尽责。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心思花在事业上，把精力投入工作中。要把请示报告与履职尽责统一起来，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属于各副县长、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该干的事必须干好干出成效。要全力抓好任务落实，对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争分夺秒抓进度，只争朝夕提成效，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保持激情干事的状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严格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给干事者鼓劲。同时，要加大对混日子、不作为干部的问责力度，尤其是在重点领域失职渎职的，一律从严追究责任。近期机构改革过程中，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盯住抓好机构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接，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尤其是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保障民生等工作，一定要做到无缝衔接、有效落实，确保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决不能因为改革出现空档期。

二要迎难而上、克难而进。今年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不确定性更大、风险挑战更多。越是在这种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斗争精神。要勇于迎难而上，克服心理上患得患失、行动上犹豫不决、战略上摇摆不定的问题，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干事创

业。要善于克难而进，以改革的思路、创新的理念攻坚克难，在乡村振兴、产业转型、改革创新、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出新招、谋良策、求突破。今年，将进一步加大县长办公会、现场督办会召开频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持续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管领导和乡镇、部门负责人要积极主动到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去解决矛盾，到情况复杂、工作推不开的地方去打开局面，特别是要盯住解决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巡视涉及政府系统办理的剩余2个信访案件、2个自查认领问题，尽快完成整改销号。

三要真诚为民、亲民爱民。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人民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解决教育、医疗、就业等最现实、最直接、最具体的民生问题入手，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尤其是在制定产业发展和惠民政策前，要扑下身子摸实情，确保真正符合群众需求。要办好为民实事，突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能完成，集中力量，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要合理引导预期，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实际情况拿出方案，一旦承诺就要下力气办好办妥；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给群众讲清楚，拿出分段解决的办法；对不具备解决条件的，要把政策宣传清楚，争取群众理解，切忌随意拍胸脯、开空头支票。

第五，坚持明规肃纪扬清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

一要坚持依法行政。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严格依法行政才能从根本上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我们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让法治成为盐池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强化法治思维。政府全体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发展、破解难

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尤其是在生态环保、安线”。要规范行政行为。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该放的放开放到位。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做好重要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确保政府各项决策合法合规。要带头践行法治。坚决抵制权力和利益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干扰，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以权压法、以言代法。要加强执法监督，对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要依法加强统计执法和审计监督，特别是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反馈的重要审计信息，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决整改落实。

二要坚持廉洁从政。清正廉洁是领导干部为官从政的底线标准。我反复强调廉洁问题，对大家提出严格要求，目的是关心和爱护干部。要自觉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严格落实新形势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在政府系统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要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既抓好业务工作，也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实现两促进、两提升。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攻坚战、持久战，弛

全生产、资源开发等方面，决不能逾越法律“红而不息纠正“四风”，揪住隐形变异的新问题，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尤其是节假日期间，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作表率，不搞“礼尚往来”，不参与相互请吃。要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防范和纠正什么，严厉整治发生在民生、扶贫、环保等领域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守好廉洁从政、干净干事的底线。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财政审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进一步加强乡镇、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近期审计厅重点对我县“一卡通”等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各乡镇、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惠农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要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资源、企业监管制度，不断压缩消减腐败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同志们，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为先。春天既是万物萌发的季节，又是我们各项工作新的起始。今年的政府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责任更为重大，我们一定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全力以赴，真抓实干，确保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盐政发〔2018〕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为抓手，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基本方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控，狠抓冬春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5%，控制在80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6%，控制在44微克/立方米以下。完成自治区、吴忠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较2017年增长0.6个百分点，达到82%。

二、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三) 优化产业布局

1. 严格环境准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完成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

配合单位：国土局、各乡镇

2. 扎实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方案编制。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国土局、环林局、住建局、安监局、花马池镇

(四)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

3.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环林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五)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4.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和“僵尸企业”清理，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底前实现阶段性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的

原则，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建成区内）、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各乡镇（各自辖区）

配合单位：发改局、国土局、环林局、安监局
(六)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5. 加速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

6.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2019年底前，全县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标改造，鼓励进行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底前，完成建材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环林局

7.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2018年底前，完成盐池县工业园区整合。到2020年，工业园区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值占比达到60%以上。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查工业园区供热（汽）情况，各工业园区根据需要制定集中供热（汽）实施方

案。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
(七) 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8. 完善规划措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科技局、环林局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八) 削减煤炭消费比重

9.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到2020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原煤入选率控制在自治区、吴忠市下达的任务指标内。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力争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住建局

10.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0年，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自治区、吴忠市下达的任务指标要求。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到2020年，全县风电装机规模、光伏发电规模进一步增加。鼓励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实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快地热能资源开发和利用。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

(九)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11.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

调整优化城市供热规划，到2020年，全城镇集中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年制定印发《盐池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并分年度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环林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12. 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自治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积极协调自治区、吴忠市争取我县天然气指标，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坚持“以气定改”，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采暖季前，城镇燃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坚持“民生优先”，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优先保障民生用气。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住建局、各乡镇

13.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的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国土局、环林局、各乡镇

（十）强化散煤煤质监管

14. 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建成以县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市场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冬春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

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环林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十一）强化燃煤锅炉整治

15. 继续淘汰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内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底，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鼓励淘汰城市建成区外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发改局、环林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6.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2018年底，全县在用燃煤锅炉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鼓励实施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20年底，鼓励全县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住建局

17. 加快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和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城市规划区集中供热管网和工业园区“一区一热源”建设。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

配合单位：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十二）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8.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到2020年，完成自治区、吴忠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持续实施65%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严格按

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指导全县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等行为。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三)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19. 认真落实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推进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提高铁路货运比例，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环林局

(十四)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

20.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 II 及以下汽油车和国 III 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 2020 年，完成自治区、吴忠市下达的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财政局

(十五) 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

21. 强化在用车辆监管，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 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牵头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环林局

22. 严格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市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9 年底前，机

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环林局

23.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 年研究制定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 III（含国 III）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运管所

2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农牧局、运管所、农机中心

配合单位：公安局、环林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十六)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

25. 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县国 V 汽、柴油全覆盖。结合炼油企业实际情况，推动实施国 VI 标准成品油升级计划，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

26.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2018 年底前，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 2020 年，全县油气回收治理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环林局、市场监管局

(十七) 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27. 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到2020年，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财政局、住建局、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十八) 全力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28. 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种植区域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63%。

牵头单位：环林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国土局、农牧局、各乡镇

(十九) 全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9. 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底前，完成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巩固深度整治成

果。2020年底前，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

牵头单位：国土局

配合单位：环林局、各乡镇

(二十) 全力推进扬尘综合治理

30. 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底前，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城市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渣土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环林局、水务局

(二十一) 全面加强秸秆焚烧和氮排放管控

31.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2020年底前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乡镇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对出现着火点的乡镇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到2020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牵头单位：农牧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环林局

32.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40%。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年底前，全县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

牵头单位：农牧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环林局、各乡镇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二) 开展重点区域冬春季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33. 制定并实施全县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和乡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统筹调配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公安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牧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十三)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34. 制定并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35.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

清洁能源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冬春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国土局、环林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

(二十五)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36. 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查工作，2018年底前结合环境统计初步建立全县VOCs排放基数。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情况，加大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兼顾解决恶臭问题，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完成自治区、吴忠市下达的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环林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六) 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37. 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研究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十七)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

38. 提高全县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加强天地环境一体化数值预报模式、大气污染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大气污染潜势中长期趋势预测、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

警能力建设,实现5至7天预报能力。强化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环林局、气象局

(二十八) 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9.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牵头单位:环林局、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40. 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次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煤矿及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环林局、交通运输局

八、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九) 建立完善经济政策

41.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健全以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财政支出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保持适当增幅。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加大对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落实水泥等行业的差别

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

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局

42. 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整治。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债券,拓展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环林局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监察执法

(三十) 着力推进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43.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水泥、石化等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2020年底前,将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

44.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机构改革,明确相关机构机动车污染防治职责。2019年底前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管装置。

牵头单位:公安局、环林局

配合单位:编办、交通运输局

4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配合区、市完成县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保证环保责任考核的客观公正。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以“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为责任追溯基本原则,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对比、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假行为。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三十一)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46.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牵头单位：公安局、环林局

配合单位：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47.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工信和商务局、环林局、市场监管局

十、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三十二) 压实领导责任

48. 县人民政府成立盐池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环林局，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

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自治区、吴忠市部署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提升政府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政府办、环林局

配合单位：环委会成员单位

(三十三) 压实考核评价责任

49. 制定考核办法，对各乡镇、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乡镇、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配合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环林局

(三十四) 压实监督落实责任

50. 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完善督查、交办、约谈、回头看“四步法”自查机制。组织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环林局

配合单位：环委会成员单位

(三十五) 压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

51. 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文广局

(三十六) 压实舆论宣传责任

52. 坚持全民共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

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积极作为。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引导绿色生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教育局、文广局、环林局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创新型县建设方案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11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创新型县建设方案（2018年—2020年）》已经县委、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盐池县创新型县建设方案（2018年—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统筹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转型、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强力支撑，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科技部《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等文件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科技支撑民生改善”主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建设基础

（一）基本情况

盐池县位于陕甘宁蒙四省七县交界地带，地处毛乌素沙漠南缘，国土面积 8522.2 平方公

里，是宁夏土地面积最大的县。辖 4 乡 4 镇 1 个街道办，102 个行政村，总人口 17.2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4.3 万人。盐池是革命老区，1936 年解放，是宁夏解放最早的县，也是全国 266 个牧区县中宁夏唯一的牧区县，地处祖国西北内陆，属鄂尔多斯台地向黄土高原过渡地带，水资源极度匮乏，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曾被列为国家级贫困县。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 85.53 亿元，同比增长 10.1%；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4677 元和 9549 元，同比分别增长 8.8%和 11.9%。

近年来，盐池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突出改革创新，强

化科技引领，建机制、重创新、兴产业、激活力，探索出了一条西部贫困地区科技助力脱贫的成功之路。2018年9月29日，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批准，盐池在宁夏率先实现脱贫摘帽，正式退出贫困县序列，荣获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近三年，先后荣获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等全国性荣誉48项，省部级荣誉112项，金融扶贫、公立医院改革、节约集约用地三项重点工作连续三年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盐池还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是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单位。

1. 以组织保障为基础，科技创新环境日趋优化。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盐池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先后出台了《盐池县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方案》《盐池县关于加快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创新驱动28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优先保障扶持创新创业。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政府县长为常务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创新驱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科技创新工作，并将创新驱动工作纳入全县经济工作主要责任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县人大、政协多次对科技创新工作进行专项调研，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将科学技术局作为政府组成部门单列，并设立农牧科学研究所和中药材技术服务站，确保全县科技管理和成果推广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同时，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2017年全社会研发投入5700万元，R&D达到0.67%，全县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

2. 以科技创新为突破，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充分发挥中国滩羊之乡、中国甘草之乡、中国荞麦之乡品牌优势，组建了滩羊选育场、滩羊繁育中心，制定了滩羊饲喂、屠宰、加工等27项生产技术规范，培育了320个标准化滩羊养殖园区和40个养殖专业村，特别是利用基因重组测序等方法研发出盐池滩羊基因鉴定技术，为盐池滩羊的品牌培育和保护构筑了一道坚固的防火墙。盐池滩羊肉“三上国宴”，品

牌效应持续扩大，品牌价值达68亿元。先后建立了3个产业研究中心、7个科技种植示范基地，研究示范推广110余项新技术，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7项，带动全县种植黄花菜8.1万亩、小杂粮40万亩、中药材6万亩，以滩羊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对群众增收贡献率达到80%以上，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9000元。

3. 以绿色发展为抓手，宜居宜业环境显著改善。多年来，历届县委、政府始终把防沙治沙、绿化家园作为扶贫开发的重中之重，坚持科学治沙、科技兴林，先后与宁夏农科院、北林大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了沙漠化土地综合整治试验等10余项科技课题攻关，推广应用了干旱带流动半流动沙丘固沙植树种草等8项治沙技术，在抗旱造林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通过实施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建成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21个省部级以上防沙治沙综合治理示范区，实现了“人进沙退、山川披绿”的历史性逆转。全县200多万亩沙化土地全部得到有效治理，森林覆盖率达21.2%，先后被评为全国防沙治沙先进县、全国林业科技示范县、全国绿化先进县，宁夏东部生态绿色屏障更加稳固。

4. 以文明新风为引领，群众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坚持扶贫先扶志，扎实推进“三破三立”大讨论、“移风易俗、弘扬新风”等活动，引导群众树立自主脱贫、光荣致富新风尚。累计开展“三先开路话富民”等主题巡回宣讲120场次。坚持治穷先治愚，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选派160余名科技特派员、30余名“三区人才”和12名科技扶贫指导员，深入乡村结对开展技术指导，每年举办种养殖等方面科普知识讲座、培训班60余场次，帮助群众树立想富、敢富、能富的心气劲。先后建立5个创业示范园区、7个产学研科教示范基地，创办了“田间课堂”“三农新型平台”等农技培训平台，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每人掌握就业技能或实用技术全覆盖，被列为全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县。坚持脱贫先脱旧，建立了宁夏首个县级

科技馆，建成了一批农村科技文化大院，每年推选出一批“乡村好人家”“孝媳妇好婆婆”、致富带头人等各类先进典型人物，引导贫困群众破除宁愿受穷也不愿受累的旧观念，营造了科学致富、脱贫光荣的新气象。

5. 以脱贫致富为根本，民生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走依托金融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依靠产业发展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的路子，有效破解了扶贫小额信贷十大全国性难题，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金融扶贫“盐池模式”向全国推广；创新推行保险扶贫，采取“政府+商业保险”方式，建立了“2+X”菜单式扶贫保模式，解决了群众脱贫风险大问题，扶贫保经验被中央深改办向全国推广。大力开展健康扶贫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继续推行“先治疗后付费”诊疗模式，充分发挥“四报销四救助”体系作用，使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年度门诊治疗30种慢性病和住院治疗个人自付费用分别控制在15%和10%以内，为群众脱贫构筑了一道健康保障网。率先成立了全区首个县级卫生发展基金会，结核病和布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在全区推广，创新支付制度经验在第四届中国县域卫生发展论坛上交流，县医院荣获“中国县域医改样板医院”称号。残疾人托养中心、康复中心等一批公建项目投入使用，在全区社会救助绩效考核中实现“四连优”。

（二）创新优势与特色

1. 人文历史敦厚悠久。盐池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部，地处陕、甘、宁、蒙四省七县交界地带，自古就是“西北门户、关中要冲”，“灵夏肘腋、环庆襟喉”，为边陲用武之地。是西北商贸活动的“旱码头”，也是农耕、游牧文化交融区，既有秦汉时期的长城墩墩，又有近代革命的历史遗迹；既有中原的农耕文化，又有塞外的游牧文化；既有陕北的“信天游”，又有宁夏的“花儿”。盐池土地、牧草、矿产资源丰富，发展前景广阔，县城距首府银川市132公里，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优越。经过改革开放和全面小康建设的春风沐雨，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精神面貌大为改观。

2. 资源能源储量丰富。盐池县是宁夏重要的煤炭石油储藏和生产区，地下有石油、煤炭、天然气“三大资源”和白云岩、石灰石、石膏“三小资源”，地上又有土地、光热、风能资源。初步探明煤炭储量82.5亿吨，石油储量总资源量2.5亿吨，天然气储量8000亿立方米，白云岩储量268.5亿立方米，石灰岩储量11亿吨，石膏储量16.5亿吨，风能资源总储量约为300万千瓦，年太阳总辐射在5740兆焦/平方米。

3. 特色产业亮点凸显。全县天然草原面积835.4万亩，有可利用草原714万亩、耕地133万亩，是宁夏旱作节水农业和滩羊、甘草、小杂粮的主产区。境内分布的野生中药材有130多种，野生甘草、苦豆草面积分别达到235万亩和300万亩。所产甘草品质好、药用价值高，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1995年被国务院命名为“中国甘草之乡”。盐池县是全国滩羊集中产区和宁夏畜牧业生产重点县，2003年被国务院特产委员会命名为“中国滩羊之乡”，2005年成功注册“盐池滩羊”产地证明商标。全县滩羊饲养量达315万只，滩羊肉、二毛皮享誉海内外，以滩羊为主的畜牧业已成为盐池的“一号产业”。建立了以滩羊为主导，黄花、牧草、小杂粮、中药材为辅助，适合家庭经营小品种为补充的“1+4+X”特色产业体系。2017年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4.2亿元，同比增长5%。

4.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坚持“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出台《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的平稳运行。支持重点规上企业开展对标提升工作，突出抓好企业技改技创，引导企业降本增效、延伸产业链条，大力推进工业园区低成本改造。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落户青山，石膏资源高效利用、高端化发展开始破题。风光电已建成并网发电规模210万千瓦，占全市30%。建立财保贷基金等5支产业发展基金，基金规模达到3.6亿元。2017年，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80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26.8亿元，同比增长19.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5.7%。

5. 商贸服务快速发展。全县服务业主要经

济指标稳步增长，拉动经济增长效果显著。大力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依托“邮乐购”“京东盐池特色馆”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电商交易额达2.8亿元。盐州商贸广场、综合农贸市场、大型货运停车场一期建成投运，滩羊美食文化街、宝利再生资源市场等项目启动建设，国美电器、德克士、银河影院等一批知名品牌相继入驻，德昌铁路物流中心一期正式投入运营，商贸物流业发展步入快车道。中国银行、石嘴山银行落户盐池，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达到9家。2017年完成第三产业投资16.45亿元，实现服务业增加值27.55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32.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3.56亿元，同比增长10.3%。

6.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2014年以来，县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脱贫攻坚为统揽，坚持国家扶持和自力更生相结合，围绕“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脱贫攻坚基本方略，精心筹划，精准施策，推进扶贫开发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共整合投入各类资金72.9亿元，大力实施基础提升、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等重点工程，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贫困发生率从2014年24.3%下降到0.66%。

7. 生态建设成果斐然。生态建设是盐池立县之本，1978年被国家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县，2002年率先在全区实行封山禁牧。多年来，历届县委、政府始终在不同时期努力探索盐池发展道路，特别把生态建设作为求生存、谋发展的首要任务，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治理、管护和经营同步的原则，依托县域地貌特点，按照“北治沙，中治水，南治土”的发展思路，以防沙治沙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为重点，全力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盐池。先后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世行贷款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项目、草原可持续利用等一系列重点工程，人工造林每年以10万亩的速度推进，累计完成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造林任务365万亩，封育84万亩，林木保存面积达325万亩，

天然草原面积达835万亩，林木覆盖度、植被覆盖率分别达到31%和71%，全县森林面积190.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21.2%。

8. 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盐池县城常住人口为7.7万人，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3%，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7%，城市集中供热率达到85%，主干道城市亮灯率达到98%。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28%。建立了以县城为中心，3条高速公路为骨架，10条国省级干线公路为依托，县乡公路为支脉的“三纵八横”覆盖城乡的交通网络，实现了所有建制村村村通硬化公路，城乡群众出行条件进一步改善。重点实施了高效节水灌溉、小流域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改造等重点水利项目，实现全县农村常住户安全饮水普及率100%。全县无线通讯4G网络和金融网点全覆盖。截止2017年底，累计实施了特色小镇建设1个，美丽小城镇建设3个，美丽村庄建设47个，累计完成农村危窑危房改造12810户，实现了全县农村常住户安全住房全覆盖，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县中心村美丽村庄建设全覆盖。

9. 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63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36所。目前，打造了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县城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按时入学率均达到100%。盐池县被确定为教育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社会情感学习（SEL）”项目辐射县，是宁夏唯一被纳入2017年度“社会情感学习（SEL）”项目辐射县；“四报销四救助”体系基本完善，夯实健康扶贫八道保障网，将30种门诊慢性病报销比例提高到85%以上，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达到90%以上。全县城市低保对象实现了应保尽保。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指示批示及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 and “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要

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促进脱贫致富、推动乡村振兴为统揽，以科技支撑民生改善为主线，接续实施好“三大战略”，扎实推进深化改革、产业转型、城乡统筹、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乡村振兴、脱贫致富”两个示范县、推动新时代盐池高质量发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实现提质增效。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刻认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个根本要义，以科技支撑民生改善为主攻方向，明确创新重点和主攻方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提高持续创新能力，构建发展新优势。

坚持深化改革，破除发展瓶颈。坚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向改革要效益，释放改革红利，营造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科技引领，增进民生福祉。坚持科技惠及民生，把科技创新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机结合，大力实施民生科技工程，增强科技对公用事业、金融、文化、旅游产业的支撑力度，让科技创新更好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坚持政策激励，聚焦人才引进。坚持把人才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完善人才扶持政策，通过实施“引凤还巢”和“筑巢引凤”工程，发挥培养和引进人才“双轮驱动”的最大优势，激发各类人才投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汇聚一批创新型人才和团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绿色农业、绿色服务业，在转型上争当先行者，做大经济总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综合实力。

（三）主要任务

围绕创新驱动战略，统筹城乡发展，坚持

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管理创新，民生改善成效显著，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得到充分保护，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更加稳固，主导产业创新水平明显提升，中小企业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凸显。到2020年，创新驱动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创新创业氛围良好、生态环境优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创新型县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建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国家级创新型县。

（四）具体目标

到2020年，创新型县建设迈上新台阶，初步形成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和创新型经济格局。

——科技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8%，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7%。

——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到2020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以上，新增科技型创新服务平台6个，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规上企业增加值比重不断攀升。

——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突破。全面推进科技自主创新，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特色产业打响品牌，新兴产业、新业态取得突破，产业结构优化、经济效益提升，初步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民生改善水平达到新高。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实现基本社会保障全覆盖，社会就业规模不断扩大，教育水平持续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优化。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推进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综合治理，林木覆盖率达到38%，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废弃物处理率稳步提高，实现水资源循环有效利用，基本形成有利于节能环保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盐池县创新能力监测预期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数值	2018数值	2019预期值	2020预期值
创新投入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3578	7035	7386	7756
	2. 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0.98	1.92	1.89	1.89
	3.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	人/万人	8.79	10	12	14
企业创新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27	0.56	0.89	1.2
	5.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R&D）占企业从业人员比重	%	0.89	1.5	2.0	2.5
	6. 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	%	3.9	5	7	9
创新环境	7.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6	8	10	12
	8. 创新密集区数	个	0	0	0	1
	9.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	万元	695.8	750	810	900
	1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万元	0	1308.4	2250	3400
	11. 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比例	%	4.7	4.3	4	4
	12. 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选填）	人	159	161	168	176
创新绩效	13. 高新技术产业主营收入占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0	9.5	12.5	14.8
	14.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0	2	3	4
	15. 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9	0.12	0.15	0.18
	1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件	1	2	3	4
	17.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万人	0.39	0.5	0.6	0.7
	18.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	个	22	22	23	23
	19. 农产品“三品一标”数	个	66	66	68	70
	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677	26601	28729	30970
	21.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67	0.65	0.64	0.62
特色指标	森林覆盖率	%	21	21.2	21.4	21.6
	贫困发生率	%	0.66	0.51	0.3	0

三、建设定位

抢抓新一轮发展机遇，以创建全国创新型县为契机，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聚集发展新势能，努力把我县建设成西部特色产城融合示范园、西部生态经济示范区、西北重要的资源产业聚集区、全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和脱贫致富示范县。

西部特色产城融合示范园。重点抓好以滩羊为主的“1+4+X”特色产业发展体系，注重把滩羊文化融入滩羊产业，全力推进滩羊文化产业园建设，在标准执行、产品研发等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加快黄花产业融合先导区建设，建设集生活服务、交易洽谈、初级加工、质量检测、冷链物流、历史文化、展示展销为一体的宁夏盐池黄花菜交易中心。

西部生态经济示范区。坚持生态立县的战略不动摇，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为重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建设生态文明，向生态要效益，以生态促发展，建设成为具有西北干旱半干旱农牧交错带独具特色的生态经济示范区。

西北重要的资源产业聚集区。发挥区位优势和综合资源优势，培育龙头企业，引进优势项目，建设生产基地，构筑发展平台，延伸产业链，促进新能源、石膏、煤炭油气低碳清洁转化和高效利用，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特色资源聚集区。

全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和脱贫致富示范县。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深入推进产业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坚持把脱贫致富作为全县工作的重中之重，巩固提升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和金融扶贫等七大工程。以科技创新为支撑，重点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两大民生工程，实现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开放、共享目标，提升农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四、建设任务

(一)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一是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加强高层次

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全力打造区域人才创新创业高地。鼓励企业采取灵活方式吸引人才，引进科研院所和高校研发人员到企业开展兼职或专职工作。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农业科技人才质量。二是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以建设第二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县为契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支持鼓励农民工、青年及大学生、企业高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建立众创空间和创业示范基地，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全民创业贷款等各类优惠贷款实施办法，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贴息以及税收减免政策的鼓励，使创业者享受到更加普惠性的财税政策支持。三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建立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产学研合作形式。引导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建立稳定的产学研联盟，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硕博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解决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和技术瓶颈问题。四是推进科技成果转移。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实施一批科技推广应用专项，重点推进滩羊、中药材、黄花、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技术成果推广能力。鼓励企业对先进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并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二)着力推进产业转型。一是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一特三高”为引领，调整生产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做大做强滩羊、黄花、小杂粮、中药材、牧草等“1+4+X”特色优势产业，打响“绿色、有机、富硒、健康”品牌。二是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质量。大力实施工业“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绿色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构建层次分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优化工业发展结构，提升工业整体质量。三是加快服务业繁荣发展。以规划引领、政策支持，推动全县服务业快速发展。加快旅游产

业转型升级，逐步构建旅游设施现代化、旅游服务标准化、旅游特色鲜明化的全域旅游新格局。培育发展健康、养老、科技、通用航空等特色服务业。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借助“互联网+”平台，构筑经济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大力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打造枢纽型物流集散中心。四是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和推广金融扶贫“盐池模式”，重点在诚信体系建设、金融扶贫风险分散补偿机制、小微企业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村级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等方面创新突破。

(三)着力夯实民生保障。一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区域内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配置农村中小学教学装备，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之间教育装备建设和应用差距。围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联体建设、健康扶贫四个方面，全面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和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以县、乡、村为重点的普惠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二是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公路网络，优化县域快速交通，提升区域干线公路网的畅通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应急安全保障及信息服务，进一步提高公路运输现代化水平。三是加强信息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便捷高效的信息感知和智能应用体系以及区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宽带化和应用智能化水平，打造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智慧盐池”。

(四)着力优化生态环境。一是加强环境保护力度。按照“保护优先、治理为主、有序推进、兼顾效益”的总体思路，抓好长城旅游观光带生态修复、美丽乡村绿化、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重点项目工程。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二是推进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有效节约水资源，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等领域的节约用水。推进节能降耗，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倡导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发展和利用新能源。三是强化生

态体系建设。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思想，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加强生态体系建设、科技推广示范体系建设、森林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打造盐池生态提升版。

(五)着力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有效整合各类综治信息资源，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基层治理服务网格化、智能化和社会化，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二是坚持文化引领。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两大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建设，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发展。三是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探索建立新形势下信访工作新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四张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五、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

(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1.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与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县财政科技研发投入每年增长30%。到2020年，全社会R&D投入达到1.8%，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7%。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统计局、各乡镇

2.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以推进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抓手，重点推进滩羊、中药材、黄花、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技术成果推广能力。鼓励企业对先进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并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到2020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30个，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15项。

牵头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3.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突出企业在创新

驱动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或组建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开展新产品研发和现有技术集成、应用和推广等。到2020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以上，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

牵头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4. 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按照“政府引导、专家指导、企业主导”的原则，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引导企业、行业协会主动与中科院、四川大学、内蒙古大学、宁夏大学等区内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产学研联盟，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加速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和技术瓶颈问题。鼓励企业独立或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和硕博博士工作站，做好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申报和专利申请。打造滩羊产业研究院、宁夏生态草畜牧业技术研究院和石膏产业研究院等产业创新平台，为区域生态建设和草畜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到2020年，新增创新服务平台6个。

牵头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5. 深化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改革。调动各级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积极性，发挥农业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农民技术员的作用，支持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涉农企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鼓励和支持农村实用人才、专业大户、致富能手、协会带头人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在各个环节开展创业和服务，通过组建专业协会、合作社等形式，将农民组织起来，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链接。实施一批科技创业项目，推广一批先进实用技术，转化一批科技成果，扶持一批科技创业服务示范典型，培育一批农村生产经营创新主体。到2020年，科技特派员队伍达到176人，引进新技术10个、新品种15个，示范带动农户540户，培训种养殖户1500人。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6. 实施科技人才集聚工程。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培养和引进同步、实用和激励并重，统筹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批专业技术技能高、经营管理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实用人才带头人。到2020年，培养引进15名以上特色优势产业人才和各类专家25名。培养3000名农村实用人才，建成10个稳定的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3所农民田间学校。培养“双创”人才900名以上，打造1—3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新增星创天地3家。

牵头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就业局、各乡镇

7.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机制。开展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服务，打造集种植、养殖、加工、研发、营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创业培训+担保贷款+创新服务”三位一体服务机制。为创业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培训、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和推荐入驻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等全方位服务，解决创业者后顾之忧，提高创业成功率。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赛、创业辅导等活动，提升创业者的创新能力。实施免费技工教育等技能培训，使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中至少有1人稳定务工就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配合单位：就业局、妇联、扶贫办、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夯实经济增长基础

8. 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做特做精滩羊、黄花、小杂粮、中药材、牧草等“1+4+X”特色优势产业，打响“绿色、有机、富硒、健康”品牌，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延长产业链，努力把盐池打造成全国高端羊肉生产核心示范区和宁夏小杂粮标准化生产基地。到2020年，培育滩羊肉订单生产加工龙头

企业 2—3 家、专业合作社 120 家以上；培育壮大以盐池县鑫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滩羊精深加工企业 5 家；培育 20 个饲草料加工配送合作社和 5 家专业化的配送企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0%。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9. 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质量。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工业发展结构，提升工业整体质量。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推进“光伏+”、风电等产业发展，建成一批新能源研发、制造及关联产业重大项目。支持中民投（盐池）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打造自治区级新能源产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严格控制石膏、石灰岩等资源开采型项目，推动建材企业向清洁化、精细化、高端化、高效化和资源循环利用方向发展。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

10. 实施全域旅游提档工程。抢抓我县作为宁夏东部旅游环线重要节点的重大机遇，以全域旅游示范县和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 5A 级景区创建为抓手，深入挖掘“红、绿、古”等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等融合发展。重点开发长城观光游、生态自驾游、乡村休闲游、红色教育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培育壮大全新旅游业态，唱响“滩羊之乡·多彩盐池”特色旅游品牌，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

牵头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乡镇

11. 加快服务业发展速度。提高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优先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新兴先导性服务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实施电子商务工程，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信息网络、在线支付体系和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依托区位优势，

积极推进农业特色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借助大水坑铁路物流园和盐池城市候机楼方便快捷的物流平台，努力将我县打造成辐射宁蒙陕甘、联动西部地区的枢纽型物流集散中心。到 2020 年，培育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4 家。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各乡镇

12. 实施传统产业提质改造。以延长产业链和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发展方向，引导企业提升关键工艺，鼓励企业通过扩大规模、节能降耗、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提档增效，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油气开采绿色化、环保化、原料多元化、上下游一体化、石化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方向，重点抓好宁鲁石化、金裕海、中能北气、天利丰等骨干企业扩规改造、达产达效，推动石油煤炭化工产业精细化、绿色化发展。围绕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新业态拓展，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企业品牌建设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不断加大项目争取和招商引资力度，全力以赴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到 2020 年，力争形成一批国内领先产品和领先技术，使盐池成为宁东能源化工产业拓展区。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各乡镇

（三）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3. 巩固提升金融扶贫。重点在诚信体系建设、金融扶贫风险分散补偿机制、小微企业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村级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等方面创新突破，最大限度满足中小微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形成多层次、覆盖广、可持续、适度竞争、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县信用体系健全完善，农户信用评级授信、行政村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保”全覆盖。符合条件的农户贷款率达到 100%，实现应贷尽贷，全县小额信贷余额达到 3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工业

园区管委会、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各金融机构

1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过境高速公路主干线扩建改造，重点实施乡村公路通畅工程和美丽村庄道路工程，充分发挥德昌铁路物流中心独特优势，加强与周边地区的通用机场、支线机场、国际机场的互联互通，努力构建公、铁、航、客、货联运的立体交通网络。到2020年，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400公里。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各乡镇

15.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加快推进学校基础网络改造，实现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推进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打响职业教育盐池品牌。到202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就业局、各乡镇

16.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组建县域医疗健康集团，创建全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加快搭建“上联三甲、下联乡镇”的远程会诊平台，争创全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确保2020年县内就诊率达到90%。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健康盐池建设。

牵头单位：卫生和健康局

配合单位：医疗保障局、扶贫办、各乡镇

17. 加强科技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科技馆科普设施，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提升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加快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打造体育、文化产业一条街，开展内容丰富、积极健康向上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深入挖掘边塞文化、红色文化、民俗

文化、草原文化，打造地方精品文化，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档案馆、图书馆建设进程，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盐池”。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和传承体系，加大非遗保护投入。

牵头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教体局、档案局、图书馆、文联、科协、各乡镇

18. 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全覆盖，切实履行好政府保基本、保底线、保民生的兜底责任。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水平。积极发展商业保险和社会慈善事业，加强对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的关爱和保护。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医疗保障局、残联、发改局、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各乡镇

(四)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9.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加快县城规划区外围生态防护林带建设，构筑围城10公里生态圈，打造“一圈两廊三区”为框架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围绕主干道路、乡镇周边、美丽乡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加快景观绿化和生态综合治理。建设农田防护林、灌溉渠系防护林，构建大林网，营造园内“绿环”、园外“绿网”和多层级“绿岛”，形成盐池南北两极、东西两翼、多点并举的绿色板块。引导农村巷道植绿、庭院增绿、道路护绿，构建城镇为载体、园区为点缀、道路为纽带、林网为支撑的城乡绿色空间格局。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20. 大力实施清洁农业保护工程。大力实施农村环境“九大专项治理行动”，健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种养殖业特别是农药残留污染、农用残膜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建立县、乡、村三级

河长制体系，加快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水治理长效机制。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实施综合水价改革，鼓励城镇和工业项目使用节水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水务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21. 深入实施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扎实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治理大气、土壤、水环境污染、农业、工业面源污染，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监测检查力度，关停淘汰一批“两高一低”（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企业，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制度，加大督查力度，打好环境保护持久战。改造扩建城区东北部景观水系，完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将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成全区示范性工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防范“白色污染”、废电池污染，加快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及运转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30%，城乡人饮用水安全和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局、哈巴湖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22. 持续推进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依法管好用好国土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耕地质量、数量与生态并重，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大土地执法巡查力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矿产资源综合整治，实施非煤矿山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责任。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五）加强社会治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23. 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充分发挥县和乡（镇、街道）两级分别建立囊括维护稳定、

治安防控、法律援助等10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治中心综合协调作用，开展乡村网格“双代”服务（为职能部门代理事务，为群众代办事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探索建立新形势下信访工作新机制，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基层治理服务网格化、智能化和社会化，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巩固禁毒示范县创建成果，加快建设“雪亮工程”。

责任单位：政法委

配合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住建局、信访局、各乡镇

2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构建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安局、科技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25. 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推行“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持续开展信访“三无”县、“四无”县和“无上访”村（社区）创建活动，探索推行大水坑“三级一律”信访闭合式管理模式，全力抓好农村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协商试点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四张网”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责任单位：信访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司法局、各乡镇

六、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政府县长为第一副组长，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型县建设工作部署、管理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具体负责建设工作日常事务，形成县委统一领导，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分工协作推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对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县委、政府督查室要督促各部门强化责任，明确阶段工作目标，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完善考评机制，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建立和完善以创新型县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各部门的督导评估，把推动盐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取得的成效，作为各部门、各乡镇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查，定期通报，促进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形成良好的工作推进机制。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全民共创氛围。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对科技创新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科技支撑民生改善的新经验、新进展、新成效，调动全社会参与创新的积极性，让创新驱动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七、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持保障。在已有的《盐池县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方案》《盐池县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脱贫致富战略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三年（2018—2020）行动》《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实施人才强县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政策支撑下，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人才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的协调衔接，形成政策“组合拳”，为创新型县域发展提供

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资金投入保障。不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运用政策、财政、税收、保险、信贷等金融杠杆，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型县建设。同时，科学调整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重点用于各类科技奖励和优惠政策的落实，调动创新积极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科技项目实施补助、科技创新政策奖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升级、创新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项目资金执行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规定，落实预算执行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服务体系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营造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定期评估保障。每年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公布主要任务完成进展情况、指标状况。建设期末，对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规划目标、任务与项目进展和成效，分析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任务进行梳理，对项目进行调整，提高规划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

附件：盐池县创新型县建设年度任务计划表（2018年—2020年）

附件

盐池县创新型县建设年度任务计划表 （2018年—2020年）

序号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R&D投入强度	1.0%	1.2%	1.8%
2	科技进步贡献率	55.5%	56%	57%

序号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	创新服务平台	2	2	2
4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	3	3	2
5	高新技术企业	2	1	1
6	培育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	1	1
7	专业化饲草配送合作社、企业	8	8	9
8	实施科技项目	10	10	10
9	培育壮大滩羊精深加工企业	2	2	1
10	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5	5	5
11	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1000	1000	1000
12	新建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3	3	4
13	建成农民田间学校	1	1	1
14	引进特色优势产业人才	6	6	3
15	引进特色产业专家	8	8	9
16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	人员达到 161 人，引进新技术 3 个、新品种 5 个，示范带动农户 180 户，培训种养殖户 500 人。	人员达到 168 人，引进新技术 3 个、新品种 5 个，示范带动农户 180 户，培训种养殖户 500 人。	人员达到 176 人，引进新技术 4 个、新品种 5 个，示范带动农户 180 户，培训种养殖户 500 人。
17	培养“双创”人才	300	300	300
18	打造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	1	1
19	新增星创天地	1	1	1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8〕92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盐池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盐池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以下统称《意见》）精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宁党办〔2018〕40号）要求，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现就我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进一步推进文化小康助力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提升盐池

文化软实力，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二）基本思路

1. 突出思想内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大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华人文精神，着力提升盐池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重要载体的价值导向和思想内涵，用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精华滋养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

2. 彰显盐池元素。充分发挥盐池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发掘优秀传统文化的盐池元素，加强对盐池特色文化研究，把盐池元素融入到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以及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等方方面面。

3. 注重创新发展。坚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秉持客观、科学、礼貌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将优秀传统文化和与时俱进的盐池革命老区精神有机融合起来，不断赋予优秀传统文化

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使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4.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努力推出一批具有较大反响的重点工程和项目,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的大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工程

1. 开展盐池历史文化专题研究。盐池县地处陕、甘、宁、蒙四省交界地带,既是革命老区,也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特殊的地理位置、悠久的历史渊源、光荣的革命传统造就了盐池独特多元的厚重文化积淀。要紧围绕盐池革命文化、生态发展、脱贫攻坚和边区多元文化元素,深入推进隋明长城、张家场古城、盐州古城等具有区域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盐池文化遗产及其当代意义的研究阐释。系统梳理盐池发展历程,揭示盐池绵延不息的历史文脉和发展成就。系统梳理盐池滩羊、盐池甘草、黄花、手工地毯、二毛裘皮、荞麦产品、刺绣等盐池历史经典产业。系统梳理盐池革命家、文化名人、政界名人及历史名人团体与盐池地域文化的关系等。系统梳理盐池对外的历史交流与互动。系统梳理民主革命时期党在盐池领导武装斗争的文献、遗迹、口述史料等。开展盐池文化发展专题研究,重点做好盐池革命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文明、与当代中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研究等。[责任单位:宣传部、政研室、党校、档案局(馆)、史志办、文联、教体局、科技局、文广局]

2. 加强盐池历史文献整理。编撰盐池文献总目,对盐池历代文献进行考校编目和提要介绍,彰显盐池深厚的文献底蕴和内涵。对历代盐池历史名人故事进行挖掘整理、辑佚和辑录,彰显盐池人杰地灵的人文底蕴。搜集、抢救、整理盐池珍贵档案,为研究盐池区域社会民情、生活变迁提供文献资源。整理盐池馆藏未刊本(手稿)、文献资料和盐池出土碑刻资料,深入挖掘档案馆馆藏档案和资料,汇编成册,提供研究史料,发挥其重要的学术价值。推出展示盐池经济发展成就文化传承的研究精品。建设对外当代盐池研究

数据库,从学术史视角系统梳理盐池滩羊等对外已有“盐池印象”系列研究。[责任单位:宣传部、政研室、党校、档案局(馆)、史志办]

(二)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

1. 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切实加强文化资源普查,积极推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转化共享,健全博物馆馆藏文物电子档案等数据资源库,建立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长城博物馆,争取国家项目对长城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对国保单位张家场古城、兴武营古城、宥子梁唐墓等历史文物遗迹进行保护规划编制。保护明清时期古碑,充分利用碑刻资料传递文化信息。通过巡展、调整展示等方式,对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进行展示,让历史文物“活起来”。(责任单位:文广局)

2.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制定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新发展计划,扎实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保护、传承人群研修研习、传统戏剧抢救、传统工艺振兴、保护成果编纂等建设行动。严格落实《盐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和《盐池县关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项目传承人扶持资助的实施意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科学规范管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挖掘、传承保护和档案建立健全,鼓励非遗传承基地和传承人进行传习活动,要发现一批、挖掘一批、保护一批。为麻黄山道情、铁柱泉武术、花儿、传统工艺、牛记山皮影戏、盐池说唱等提供展示场地和展示平台,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建立以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基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文广局)

3. 推进传统工艺保护振兴。制定我县中国传统手工艺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培育一批传统手工艺振兴项目。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盐池手工地毯、盐池二毛裘皮、荞麦皮手工艺产品、剪纸刺绣等传统手工艺企业引领作用,合理利用传统手工艺品发展文化产业,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增强传统手工艺项目创新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文广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

4. 推进传统戏曲保护振兴。大力强化传统戏剧保护,创新濒危剧种、曲种保护方式,深化传统戏剧、曲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以盐州艺术团为载体,扶持秦腔、眉户剧等戏曲剧种传承,扶持戏曲团体发展、戏曲剧本创作、戏曲人才培养、戏曲市场培育等,推动戏曲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戏曲传承发展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传统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宣传部、文联、文广局)

5. 推进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坚持文化传承与产业提升并重、创新发展与跨界融合并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大众消费新特点,以手工地毯、二毛裘皮、荞麦皮枕头、刺绣等历史经典产业为重点,扶持一批小微企业,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创建一批特色小镇,加快形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推进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切实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开展革命文物史料的征集和研究,组织对革命历史类设施遗址的排查和梳理,加强对盐池城市消费合作社遗址、元华工厂遗址、宁夏工委遗址、李塬畔县委旧址、青山乡雷记沟村四区政府遗址、萌城战斗遗址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旧址)的维修和保护、管理和使用。大力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展示爱国主义深刻内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充分利用我县红色革命资源,弘扬革命精神,开展红色旅游,弘扬红色文化。[责任单位:宣传部、党校、档案局(馆)、史志办、文联、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文广局]

(三)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工程

1. 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进校园活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的各环节和各领域,不断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大力推进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华人文精神的教育引导,着力提高青少年学生的道德品质,培育理想人格,提升人文素养。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

传统手工艺制作、戏曲等进校园活动。建立不同门类的学生兴趣小组或社团组织,组织中小学生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参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等,激发学生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爱好。(责任单位:宣传部、老干部局、团委、妇联、文联、关工委、教体局、民政局、文广局)

2.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品牌活动持续开展。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品牌推广激励机制,评选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产业品牌项目,着力打造“盐州大集·民俗嘉年华”、“航空嘉年华”、滩羊美食节“两华一节”及九曲民俗文化园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依托各类文化展会,搭建文化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加大优秀传统文化产业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努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竞相发展的优秀传统文化品牌建设格局。使传统文化深入人心,全面提升盐池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团委、文联、工信和商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农牧局、文广局、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巴湖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整理出版。探索建立盐池传统文化资源库,出版古籍资料、文化经典、地方史志、非遗丛书、民间音乐等,提升出版质量。挖掘整理汇编一批高质量、可供研学的资料、史料。努力推出一批有思想深度、文化厚度和精神高度,并具有一定影响的优秀传统文化出版物。[责任单位:宣传部、政研室、档案局(馆)、史志办、文联、文广局]

4. 强化优秀传统文化阵地建设使用。大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及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明实践中心等文化阵地设施建设,发挥其文化阵地和场所社会教育功能。充分发挥好国家、区、市级革命文化、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等教育基地作用以及红色、农耕、民俗、书画等民间文化作用。组织开展各类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把弘扬传统美德与丰富基层群众文体活动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宣传部、档案局(馆)、团委、妇联、总工会、文联、环林局、文广局、哈巴湖管理局、各乡镇]

5. 做好优秀传统文化宣传传播。深入把握新

媒体传播规律和传统文化传承规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做好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媒体在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年轻人中普及的优势，整合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慈善公益、教育基地等网上资源，打造有影响力的网上文化传播载体和平台。依托新载体和新平台广泛深入宣传乡贤文化、村规校训、优秀家风、传统民俗等优秀传统文化。把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相结合，打造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公益广告，在各类公共场所和媒体展陈播出。（责任单位：宣传部、团委、文联、教体局、文广局）

（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创作生产工程

1. 开展盐池优秀传统文化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加快“闻鸡起舞”影视基地建设力度，制定出台盐池文化精品扶持政策，围绕重大历史故事和重要历史人物，挖掘盐池本土资源和题材，提升创作组织化程度，加大投入力度，凝聚创作力量，完善扶持监督激励机制，策划、征集、创作和推出一批重点项目，对列入重点的传统文化影视创作项目给予专门扶持、制作补贴和成果奖励，集中打造一批代表盐池文化形象、富于盐池地域特色、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影视精品佳作。统筹各方力量，创新表达方式，全方位展示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组织拍摄以王贵与李香香、白春兰等盐池优秀传统文化为题材的影视作品。（责任单位：宣传部、文联、文广局）

2. 开展盐池优秀传统文化文学创作。围绕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我县本土作家和乡土人才作用，鼓励我县本土作家挖掘我县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等资源，撰写深刻反映盐池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和深厚思想内涵的长篇小说和报告文学等。以优秀传统文化滋养网络文学创作，组织“记得住乡愁”网络作家采风创作和体验营活动，开展传统文化网络文学主题创作。（责任单位：宣传部、文联、文广局）

3. 开展盐池优秀传统文化美术书法音乐等创作。充分发挥盐池书法、美术、摄影、文学、诗词、舞蹈、音乐、民间、影视、戏曲十家协会

作用，开设文艺之家，开展文艺创作、交流、展览等活动，创作一批承载中国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美术书法等作品。推进重大题材音乐创作计划，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具有盐池特色的音乐作品。（责任单位：宣传部、文联、文广局）

（五）实施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养成工程

1. 深化文明礼仪实践。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等活动，建立健全各类公共场所和网络公共空间的礼仪、礼节、礼貌规范。研究制定具有地域特色、符合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加强公务人员礼仪形象的塑造，引导社会群体增强文明素养。把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规范中，与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相结合。大力弘扬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等，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 深化好家风和好村风建设。以传承好家训、培育好家风、建设好家庭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立家训”“重家教”“传家宝”“写家书”“全家福”“家训亮厅堂、挂礼堂、驻心堂”等活动，大力弘扬传统家庭美德，让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成为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共识与行动自觉。挖掘和保护盐池乡土文化资源，建设新乡贤文化，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3. 深化传统节日实践活动。注重传统节日文化与现代文明的有机结合，注重家国情怀和人文关怀，大力倡导与培育积极向上的节日新习俗。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以传统节日、文化旅游节庆为契机，组织开展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丰富春节、元宵、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内涵，形成新的节日风俗。组织开展特色节庆民俗活动、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等。（责任单位：文明办、团委、文联、教体局、民政局、文广局）

三、组织实施和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从坚定

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切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纳入中小学教学的重要内容。县委宣传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新格局。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评价检查机制，将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作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其它相关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评估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系统梳理我县优

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完善财政投入、金融支持、土地规划等政策措施，加大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工程和项目。相关部门单位要统筹现有的财政资金，优先安排、落实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工作经费。统筹全县各方面资源，搭建工作平台，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领域和部门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

(三) 强化文化法治保障。结合我县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意识，形成礼敬守护和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社会环境。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开展脱贫致富民大排查大走访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12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开展脱贫致富民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盐池县开展脱贫致富民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到脱贫致富民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制定盐池县脱贫致富民大排查大

走访活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

绕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两大战略”，聚焦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为全面排查化解脱贫质量不高易返贫的风险；产业扶贫投资效益不高的风险；易地扶贫搬迁稳不住的风险；扶贫小额信贷发生不良贷款、逾期率高的风险；干部作风漂浮、弄虚作假的风险，走访了解基层干部群众对实施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实现脱贫致富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乡镇、村为单位，集中开展一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全面排查脱贫致富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实找准脱贫致富工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坚持边查边改，及时查漏补缺，努力使贫困群众的产业再发展、效益再提升、收入再增加，全面实现脱贫致富、乡村振兴。

二、大排查大走访内容

(一) 大排查大走访脱贫致富工作内容。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大力开展各乡镇脱贫致富大排查大走访活动，走访查看每个村基础设施还有哪些薄弱环节，走访查看每个脱贫家庭是不是真的脱贫，有哪些还存在返贫风险，走访查看所有农户“两不愁、三保障”达标情况，本着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的原则，针对贫困村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和每个贫困家庭不同的困难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解决，确保所有农户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1. 对所有未脱贫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单老户、双老户、危房户进行大排查大走访。排查已脱贫贫困户收入是否稳定，居住条件是否改善，“两不愁、三保障”是否全面落实，是否存在脱贫质量不高易返贫问题；排查未脱贫户致贫原因、存在的困难、帮扶措施、2019年能否实现脱贫等，要建立台账，分类制定帮扶措施，确保以上人员“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到位。

2. 对适龄儿童就学情况进行大排查大走访，加大力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对2018年劝返适龄儿童认真做好劝返巩固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零辍学。

3. 对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大排查，

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对健康扶贫政策的掌握和理解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扶贫保、贫困患者大病报销等政策落实情况等。

4. 对外出务工返乡农户“三保障”进行大排查大走访，特别是排查部分外出返乡人员是否有安全住房，农村房屋是否需要维修改造、怎么解决等问题，确保返乡人员教育、医疗、住房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5. 对驻村工作队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进行大排查大走访，按照《扶贫开发驻村工作队及农村基层党组织第一书记管理办法》和《盐池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管理及责任追究办法》，查看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是否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帮扶工作是否取得明显成效。

6. 对军烈属、退伍军人和现役军人军属进行大排查大走访，在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技能培训、公益岗位安排等方面优先优待，全面落实好军烈属、退伍军人和现役军人军属贫困户帮扶解困工作。

7. 对非贫困村、边界村、偏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情况进行大排查大走访，进一步查漏补缺、补齐短板。

8. 对扶贫领域作风建设进行大排查大走访，看基层干部、帮扶干部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现象。

9. 对各类巡视、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大排查大走访，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回头看”，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以整改推工作、促攻坚、提质量。

10. 对各乡镇、各涉农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大排查大走访，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抽查，通过排查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进一步增强扶贫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由财政局、审计局分别完成4个乡镇扶贫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排查走访工作（每个乡镇至少选1个行政村）。

(二) 大排查大走访乡村振兴工作内容。围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要求，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广泛征求基层干部、

党员代表、村民代表意见建议，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更精准的帮扶，逐步推进脱贫致富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

11. 围绕“产业兴旺”，对各乡镇、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大排查大走访。走访了解各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发展情况，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能力是否增强；走访了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得到改善，还存在哪些问题；征求群众在产业发展方面的需求和意见建议等。

12. 围绕“生态宜居”，对各乡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大排查大走访。走访了解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信息化建设等是否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走访了解美丽村庄、乡村绿化规划建设是否科学合理；走访了解村卫生室建设、村综合文化活动场所使用等公共服务建设是否真正服务于群众，征求群众对“生态宜居”的需求和意见建议。

13. 围绕“乡风文明”，对村风、民风开展大排查大走访。走访了解各乡镇“三先开路促富民”等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农村是否还存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盲目攀比等不良习俗；走访了解村规民约是否可行，对群众是否起到了约束作用；走访了解群众精神状态和生活状态，是否还存在等靠要等“精神短板”，征求群众对农村精神文明活动的需求和意见建议等。

14. 围绕“治理有效”，对农村社会安全情况开展大排查大走访。走访了解各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村干部是否存在侵犯农民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村组是否存在因换届选举拉帮结派、干扰选举等不良现象，是否存在工程施工强包拉料、恶意阻工等“村霸”黑恶势力；走访了解平安乡村建设及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征求群众对“乡村治理”方面的意见建议。

15. 围绕“生活富裕”，对群众收入情况开展大排查大走访。走访了解群众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政策是否得到落实，是否通过产业振兴、产业兴旺拓宽了增收渠道，实现了稳定增收；走访了解群众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是否得到明显改善；走访了解群众是否实现了经济宽裕、衣食无忧、生活便利，群众幸福感、

获得感是否得到了提升。

三、成立工作组

为全面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工作，成立由县委书记滑志敏同志为组长，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戴培吉同志为第一副组长，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扶贫领导为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政研室、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审计局、退伍军人事务管理局、扶贫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脱贫致富大排查大走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范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大排查大走访工作的部署开展和重点措施的落实。8个乡镇分别成立脱贫致富大排查大走访工作组，切实将大排查大走访活动落到实处，推动全县脱贫致富工作再上新台阶。

花马池镇工作组

组长：郭飞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副组长：拜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尹益龙 县政府副县长
张飞 县人武部政委
朱德华 县长助理
饶文志 花马池镇党委书记

成员：花马池镇领导班子成员及包扶部门主要负责人

大水坑镇工作组

组长：马丽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马瑞英 县政府副县长
叶黎明 县政府副县长
陈国鸿 县法院院长
陈华 大水坑镇党委书记

成员：大水坑镇领导班子成员及包扶部门主要负责人

惠安堡镇工作组

组长：吴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鹏 县政府副县长
陈有强 惠安堡镇党委书记

成员：惠安堡镇领导班子成员及包扶部

门主要负责人

高沙窝镇工作组

组 长：张 晨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刘宝清 县政府党组成员、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生彦 高沙窝镇党委书记

成 员：高沙窝镇领导班子成员及包扶部

门主要负责人

王乐井乡工作组

组 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副组长：李奉恒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廷志 王乐井乡党委书记

成 员：王乐井乡领导班子成员及包扶部

门主要负责人

冯记沟乡工作组

组 长：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明智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强永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 军 冯记沟乡党委书记

成 员：冯记沟乡领导班子成员及包扶部

门主要负责人

青山乡工作组

组 长：孙佰柱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副组长：宋学让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占山 县政协副主席
王 军 青山乡党委书记

成 员：青山乡领导班子成员及包扶部

门主要负责人

麻黄山乡工作组

组 长：施选峰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边 卡 县委副书记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叶建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王永鲜 麻黄山乡政府乡长

成 员：麻黄山乡领导班子成员及包扶部

门主要负责人

四、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安排部署 (2019年3月1

日—3月5日)。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各种方式，开展动员、宣传、培训，对全面开展脱贫致富大排查大走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动员部署。2019年3月5日前，各乡镇要将大排查大走访方案上报县委办、政府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排查走访、边查边改 (2019年3月6日—4月5日)。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对照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对标排查走访重点内容，对本乡镇所有农户(含外出户)一户不落地进行排查走访，做到全面查、重点访，坚持边查边改，及时解决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三) 梳理汇总、建立台账 (2019年4月6日—4月15日)。各行政村工作组对本村排查走访过程中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并建立台账上报乡镇汇总后帮助化解；各乡镇对本乡镇排查走访过程中不能及时化解的问题和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建立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逐项整改、逐项销号。

1. 4月10日前，各行政村由包村乡镇领导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按照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两方面调查内容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各乡镇党委、政府；各乡镇按照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两方面调查内容形成工作报告，分别上报县委办、政府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 4月10日前，由县扶贫办完成脱贫致富方面大排查大走访工作报告，梳理汇总脱贫致富方面存在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由财政局完成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大排查大走访工作报告；由政研室完成乡村振兴方面大排查大走访工作报告，分别上报县委办、政府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3. 4月15日前，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全县大排查大走访工作总结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 全面整改、总结提升 (2019年4月16日—6月30日)。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于6月20日前,按照全县大排查大走访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完成所有问题的整改,挂图作战,逐条销号。基础设施改善和公共服务建设方面内容,按照2019年脱贫致富相关方案时间节点完成。已整改完善的问题要防止反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建立清晰、高效的整改责任制。同时,结合具体问题整改,注重建章立制,巩固大排查大走访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脱贫致富大排查是对完成脱贫致富目标任务的一次大检阅,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各包乡镇县领导要履行好包抓责任,乡镇是责任主体、负总责,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带头落实,逐村逐户排查走访,协调解决问题。每个村都要成立工作组,由包村乡镇领导负责,包扶部门配合,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排查责任体系,形成乡镇主抓、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包扶部门的班子成员每人包1个自然村,对该自然村的大排查大走访工作负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存在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工作实效。各乡镇、各部门、各

单位要认真对照大排查大走访工作要求,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及时召开工作动员、培训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大排查大走访相关事宜,明确责任人、任务单和时间表,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汇总上报大排查大走访相关表册,各乡镇每周要听取各村工作组汇报并及时向乡镇工作组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次工作进度,确保脱贫致富大排查大走访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强化整改落实。开展大排查大走访活动,目的就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脱贫致富质量。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对排查走访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台账资料,认真查摆分析问题原因,找准问题症结和问题阻点,以强有力的措施加强整改,明确工作责任和整改举措,确保所有问题彻底改、全面改,并长期坚持。

(四)强化监督执纪。县委、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以暗访为主,不打招呼,直插现场,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实名通报,对在大排查大走访工作中落实不力、作风不实、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要严肃问责。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大排查大走访工作成效将作为年终脱贫致富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15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盐池县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9〕48号）和《关于推进全区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162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益，全面推进我县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推广县域内医疗健康集团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创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构建分级诊疗、合理治疗和有序就医新秩序，着力增强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健康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促进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以基层为重点、医防结合、医养结合，统筹布局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县乡融合、乡村一体。创新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形式和供给方式，实施集团化管理、一体化运营，实现县域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服务优质高效。

——坚持管办分开、放管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医疗健康治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向行业监管，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经营管理自主权。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2020年，全面推开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建立区域一体、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层就诊率达到65%，县域就诊率达到90%。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办医职能

1. 健全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为县域医疗健康集团的最高决策机构，认真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包括统筹医疗健康集团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督等重大事项，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重点履行医管委办公室职责，加强行业监管。（主要责任单位：改革办，责任单位：医管委各成员单位）

2. 组建医疗健康集团。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县域内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8个乡镇卫生院、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组建县域内医疗健康集团，实行人员、资金、业务、信息、药械的“五统一”管理。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的紧密型医共体，医疗健康集团在资源配置、制度设置、政策供给等方面要发生化学变化。医疗健康集团的院长为集团法定代表人，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资格、单位性质、人员编制和身份、经费渠道、工作职责、优惠政策、原有名称不变。医疗健康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探索将民营医院纳入医疗健康集团，支持并按照有关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机构范围，执行与相同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主要责任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医管委办公室）

3. 加强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将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医疗健康集团管理；依照规划应设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而

未设置的，逐步由医疗健康集团负责延伸服务，其人员调配、药械采购、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由医疗健康集团统一管理。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盐池县人民医院惠安堡分院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改善乡村医疗条件和就医环境。（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4. 加强医联体建设。医疗健康集团要与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采取三级医院派驻、远程会诊、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检验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方式，重点帮扶提升县域医疗健康集团服务能力与水平。（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5. 组建医养联合体。探索将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工作相结合，建立“医中有养，养中有医”的新型医养融合服务体系。由县域内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组建盐池县医养联合体，探索对县域内医疗、护理、养老机构、社区及居家养老资源及其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和重新配置。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建立老年慢性病防治中心、老年健康体检管理中心、老年康复护理院、智慧养老12349网络服务等中心建设运营及管理。联合社区、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组成医养服务联合体，推行家庭医生模式的“医疗+养老服务”，将医养服务从医院、社区延伸拓展到居民家中。（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医疗保障局、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

6.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保证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提高医疗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跟踪评估，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主要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卫健局）

7. 实行医保总额打包付费。进一步发挥医

保的杠杆作用，按照“总额管理、结余留用”的原则，引导医疗健康集团合理诊治，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医疗健康集团医保总额由医保管理部门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质量等因素，采取“总额预算、按季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参考集团各单位前三年实际支付医保资金情况综合分析确定打包付费总额。按规定完成医疗服务量后，医疗健康集团医保结余资金，可由医疗健康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主要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卫健局）

8. 建立药械供应保障新机制。在优先采购使用基本药物的前提下，实行县、乡、村三级统一目录、统一议价、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建立医疗健康集团门诊药房和社会药店联动保障供应机制，在实现药品销售可追溯和医保系统无缝对接的基础上，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电子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统筹开展医疗健康集团药事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效率，促进药品耗材合理使用。（主要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根据医疗健康集团发展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科学调整财政投入方式。县乡医疗卫生机构整合组建医疗健康集团后，继续按照原渠道足额安排医疗健康集团成员单位的财政投入资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主要责任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编办、卫健局）

（二）建立医疗健康集团管理新机制

1.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着力完善医疗健康集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注重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

2. 加强医疗健康集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

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加强党建工作贯穿到医院改革发展的全过程。（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

3. 实行党组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立医疗健康集团党组，实行党组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拥有人事管理、内部机构设置、收入分配、运营管理自主权。完善医疗健康集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院长办公会、集团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党组）

（三）建立医疗健康集团运行新机制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由医疗健康集团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调配，人事调整情况报编办、人社局、卫健局备案。新进在编人员关系可留在医疗健康集团牵头医院所在地，人事档案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严格执行在乡镇卫生院服务6年的规定。建立灵活的选人用人机制，逐步实行编制、岗位“县管乡用”，规范乡镇卫生医疗机构岗位管理，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向基层流动。医疗健康集团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人岗相适、岗变薪变、岗变聘用合同变的原则，推进合理轮岗、有序流动、动态调整、统筹使用。对能力强的村医可破格使用，实现集团人才盘活优化、能上能下。（主要责任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编办、人社局、卫健局）

2. 落实经营管理自主权。按照“管好放活”的要求，充分落实医疗健康集团在人员招聘使用管理、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医务人员职称评聘、医疗业务发展等方面的自主权，优先保证基层用人需要，在薪酬、职称聘任和职业发展等方面，优先向基层倾斜。医疗健康集团补充事业编制人员以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为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补充备案人员参照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自主设置岗位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招聘的备案人员经卫

局核准后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支持医疗健康集团自主开展卫生系列职称聘任工作，报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局。（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

3. 改革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合理确定医疗健康集团绩效工资总量和薪酬水平，可突破县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水平，逐步调整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2.5倍，最高不高于3倍。医疗健康集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绩效工资分配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重点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倾斜，向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倾斜，向急需且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鼓励对医疗健康集团班子成员实施年薪制。（主要责任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卫健局）

4. 设立集团管理和业务中心。组建医疗健康集团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医保和信息化等管理中心，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整合建立医疗健康集团医学检验、放射影像、消毒供应、药品供应保障、公共卫生等业务中心，统一调配医技资源，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提高现有资源使用效率。（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5. 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医疗健康集团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以公益性为导向，突出职责履行、医疗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人才培养、医德医风和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加大基层服务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促进、健康扶贫等体现公益性考核指标权重。考核结果与医疗健康集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集团班子成员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长调控机制，推广临床路径管理，遏制药品耗材不合理使用和过度检查检验等行为。（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

1.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落实县级医院功能定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县医院（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突出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竞争力建设，大力推广临床微创技术，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全面提升医院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有效落实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危急重症救治及疑难病转诊任务，推动县级医院全面实现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2.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推动县域医疗健康集团人员、技术、服务向基层合理流动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通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家工作室和专家门诊，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采取“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共认”服务模式，把更优质、更贴心、更周到的医疗卫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促进基层首诊。（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

3.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以重点人群为主，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基础，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签约服务水平 and 覆盖面。推行“1+1+1”组合签约服务模式，鼓励引导县域内医疗健康集团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生积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并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通过动态健康管理应用、线上线下诊疗服务等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积极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移动信息终端应用，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签约居民的交流互动平台，改善居民签约服务感受。对经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提供免诊查费、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服务，对下转的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进行医疗服务跟踪和指导。对与家庭医生

签约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等慢病患者，提供不超过三个月的慢病用药长处方服务。建立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发挥签约服务费激励引导作用，将参与签约服务的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生纳入基层签约服务费绩效分配。（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残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4.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实现区域协同联动。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要求，发挥整合型医疗健康集团资源有效协作和集约化优势，建立内部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科学制定医疗机构常见病双向转诊指南，规范双向转诊流程，建立县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之间的双向转诊通道，尤其是对急、危、疑难、重症转诊患者要建立绿色通道，让转诊患者享受到连续、快速、优质的医疗服务。同时，逐步增加县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鼓励县医疗健康集团出具诊疗方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引导患者在基层就近就医。（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五）坚持预防为主，规范公共卫生服务

1. 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医疗健康集团的副职，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将工作重心下沉到基层一线，使预防与医疗融合发展，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工作，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2.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防病意识，减少疾病发生。（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六）支持中医、妇幼事业发展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充分利用新建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加强残疾人和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中医诊疗服务。强化中医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对照中医药服务评价指标，全面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产科、儿科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健康。（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七）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利用自治区搭建的全区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基本医疗保险、签约服务、分级诊疗等信息互联互通，以信息化助力“六统一”管理。推行“互联网+分级诊疗”，重点推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服务。建设县乡村一体化医养融合智慧养老系统，建设县域预约转诊系统，提供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医疗健康集团开通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使患者通过手机就能享受到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查看检验报告、了解健康知识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共认”服务模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增强患者的就医获得感。（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

（八）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对医院的监管职责，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强化会计和审计监督。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机制和督察机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制定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厘清监管主体和责任，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

2.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等制度。要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对发生欺诈骗保实行一票否决制。（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医疗保障局）

3.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

度。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依法执业管理组织，医疗健康集团设立综合监督科，落实岗位职责和专门人员，规范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提高自我监管水平。建立内部自查和考核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自查和考核，提升依法执业水平。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考核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

4. 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督检查。完成国家卫生健康领域被监督单位监督抽查任务。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加大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开展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执法检查，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和案件查处情况通报约谈制度。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主要责任单位：卫健局）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动员部署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主要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启动实施阶段（2019年2月—2019年6月）。全面推开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逐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成立管理中心和业务中心，在重点改革任务方面实现突破，形成综合改革试点的初步成效。

（三）深入推进阶段（2019年7月—2019年12月）。对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估，巩固提高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公平性和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使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普遍增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和政府是推行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把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作为民生事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

负责同志要抓改革、抓推进、抓落实，加强医疗健康集团的建设，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建立督查、指导、考核和问责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卫健局要强化组织协调，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督导落实，做好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编办要加强编制动态管理。医疗保障局要完善医保支付、医药价格改革政策，并建立动态调价机制；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确保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人社局要结合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完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敢于碰硬，攻坚克难，加强部门联动、政策联动、业务联动，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落实政府投入。县政府要按照“改革

财政补助方式，调整资金使用方向，保证投入规模不减”的思路和“建设靠政府，运行靠服务”的原则，积极探索将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按床位补助逐步变为按项目补助。按照卫生区域规划重点加大对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政府投入规模保证只增不减，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实行挂钩。

(四)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职能，加强对医疗健康集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大医疗健康信息公开，建立定期公示制度，运用信息系统采集数据，重点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经营、严格自律。探索对医疗健康集团进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政策解读，推广试点经验，让人民群众和医疗卫生人员充分了解县域综合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助推改革顺利进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资发〔2015〕73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用和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职能正常履行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等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严格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合理使用、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县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进行审批或备案。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出租、出借、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投资及担保。

第七条 县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准文件,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签订资产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合同(协议)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行政事业单位

账务处理按照现行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对有偿使用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和国有资产统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将资产使用情况及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使用行为,加强资产日常管理,防止因资产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浪费,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自用资产管理应坚持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交回、资产清查盘点、资产管理考核、资产共享共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资产验收入库。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购置、接受捐赠、无偿转让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和审计确认,单位根据审计确认的决算数和相关资料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单位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文件等资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管理部门及时新建固定资产卡片。

第十三条 资产领用交回。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在资产使用明细账中,全面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资产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及时登记并办理领用手续。资产出库应及时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保管人员应定期检查资产领用交回情况。

第十四条 资产清查盘点。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定期清查制度，对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盘盈资产按规定及时入账；盘亏和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考核。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对所用资产负有保管、维护及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责任。单位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并结合年度工作对资产管理及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资产共享共用。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行政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管理。行政单位应对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可靠、有效的分类、登记、评估和管理。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出租、出借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出租出借公务用车。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

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原则上一律报财政局审批；3个月以内的土地房屋出租出借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报财政局审批），并于7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财政局备案。

其它资产出租出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报财政局审批），并于7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财政局备案。

3个月以内的其他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并于7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财政局备案。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权限报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书面申请；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拟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定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出借的书面证明，采用非公开方式招租的承租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三)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价格。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经主管部门或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特殊情况需经县人民政府审批，但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不得超过1年。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经批准后，与对方签订的出租、出借合同以及公开招租资料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备查。

第二十六条 资产出租、出借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合同进行转租、转借；确需变更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已经举办的，必须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和县财政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资产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行政单位脱钩后的经济实体交由政府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投资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科学、谨慎、公开决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

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

- (一) 投资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二) 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三) 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书面申请；
- (二)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事业单位拟同意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拟开办经济实体章程和市场监管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 与合作方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草案；

(七) 事业单位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拟对外投资资产使用情况说明；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年末会计报表及近期会计报表；

(八) 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 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十)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拟出资人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对外投资的证明）。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以临时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严格控制非主业对外投资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加强对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对外投资：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三)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四) 其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享有对外投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县财政局、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对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终止后应向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备案，并进行投资清算。

第五章 对外担保

第三十九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

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担保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 拟对外担保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帐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担保资产评估报告；
- (四) 事业单位拟同意对外担保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拟担保对象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担保的证明）。

第六章 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包括出租、出借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收益。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交易手续费等）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上缴、使用情况的日常和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要认

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

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管。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于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局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后，由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转发和执行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盐池县行政单位资产配置，健全盐池县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全县行政单位运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19号）等有关行政单位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盐池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置行为。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指普遍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单位，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

第四条 本标准是盐池县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

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家具普遍适用程度确定。

配置数量上限根据单位机构设置、职能、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是不得超出的数量标准，在数量标准内，具体数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

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市场行情确定，是不得超出的价格标准，在价格标准内，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本款所称特殊原因是指上级部门有明文要求的或者未能满足其功能需求底线的设备，由单位领导审核报财政局审批后方可采购。

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是通用办公设备、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性能要求是对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功能、属性、材质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行政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行政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第七条 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根据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内设机构职能、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在不超出按本标准计算的数量总量内，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置。

达到更新标准需更新的，在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后，按照规定更新办公设备、家具，更换后的旧办公家具、设备处置应按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依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本标准所列设备不含专业性和涉密性的特殊设备。专业资产配置标准，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和其主管部门联合制定的标准执行，因特殊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超本标准配置的，需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局审批。

第十一条 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盐池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

- 附件：1. 盐池县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
2. 盐池县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附件 1

盐池县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台）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台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结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	5,000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同时酌情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	7,000	6		
打印机	A4	黑白	1,200	6		
		彩色	2,000			
	A3	黑白	7,600	6		
		彩色	15,000	6		
	票据打印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6
	便携式打印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2,000		6
复印机		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 3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	35,000	6 年或复印 30 万张纸		
碎纸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 计算	1,000	6		
数码照相机（含镜头）		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 控制总量	20,000	10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台）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数码摄像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计算	8,000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扫描仪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计算	3,500	6	
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	1部/内设机构（传真机或多功能一体机只限选择一种）	2,500	6	
投影仪	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每2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	10,000	6	
空调	1P挂机一台/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20 m ²	2,000	10	
	2P一台/房间使用面积20—40 m ² （不含40 m ² ）	4,000	10	
	3P一台/房间使用面积40—60 m ² （不含60 m ² ）	6,500	10	
	4P一台/房间使用面积60—80 m ² （不含80 m ² ）	7,500	10	
	5P一台/房间使用面积80—100 m ² （不含100 m ² ）	9,000	10	
	房间使用面积100 m ² 以上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0	
	4P一台/会议室使用面积40 m ² 以下（含40 m ² ）	7,500	10	
	10P一台/会议室使用面积40—100 m ² （含100 m ² ）	18,000	10	
会议室使用面积100 m ² 以上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0		

注：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

附件 2

盐池县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资产产品目		数量上限（套、件、组）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办公桌		1套/人	厅级：4,000； 处级及以下：2,500	15	充分考虑 办公布局， 符合简朴 实用、经典 耐用要求， 不得配置 豪华家具， 不得使用 名贵木材。
办公椅			厅级：1,200； 处级及以下：700		
沙发	三人沙发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处级及以下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或2个单人沙发，厅级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和2个单人沙发	2,800	15	
	单人沙发		1,200		
茶几	大茶几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办公室可以选择配置1个大茶几或者1个小茶几	800	15	
	小茶几		600		
桌前椅		1个/办公室	500	15	
书柜		厅级：2组/人	2,000	15	
		处级及以下：1组/人	1,200	15	
文件柜		1组/人	厅级：2,000； 处级及以下：1,000	20	
更衣柜		1组/办公室	厅级：2,000； 处级及以下：1,000	15	
保密柜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20	
茶水柜		1组/办公室	1,000	20	
会议桌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含）平方米以下： 1500元/平方米； 50—100（含）平方米： 1000元/平方米； 100平方米以上： 800元/平方米	20	
会议椅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800	15	
备注		1.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 2.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件家具的价格。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资）发〔2015〕738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资产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制度建设、处置审批及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财政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资产处置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向财政局负责，并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厉行勤俭节约；
- （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
-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需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

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财政局、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财政局、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和处置交易凭证，是编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是行政事业单位办理产权变更和进行资产、会计账务调整的依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

第十一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核后，对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并将批复文件在5日内报财政局备案；对规定权限外的资产处置事项报财政局审批。

（三）财政部门审核审批。财政局对主管部门申报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核批复或备案；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四）资产评估。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财政局或主管部门的批复，对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财政局或主管部门直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将评估结果告知行政

事业单位。

（五）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财政局或主管部门的批复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

对出售、出让、转让的资产，应进行公开交易；经批准报废、仍有残余价值的，或由单位自行征集受让方进行公开处置，或进行公开交易；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公开交易的资产，交易价低于评估价90%时应暂停交易，报经财政局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六）收入上缴。处置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上缴财政局。

（七）备案及调账。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处置结果报财政局备案后，及时进行资产和会计账务调整。由财政局统一进行公开处置的资产，根据财政局的批复进行资产和会计账务调整。

第四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特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无形资产的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无论价值大小，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原值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处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非特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1. 单位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5万元以下、批量价值在2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在7日内报财政局备案。无主管部门的行政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直接报财政局审批。

2. 单位价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批量原值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资产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

3.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批量原值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资产，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的，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提出资产处置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

第十五条 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工作需要购置资产的，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资产清理，并提出资产处置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

第十六条 拟处置资产属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由办公用房归口管理单位提出处置意见，报财政局审批。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无偿转让和捐赠

第十八条 无偿转让是指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处置行为。

第十九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支持公益事业或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为目的，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向其他部门和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
- (二) 其他部门和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 (三) 经财政局审批同意。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转让和捐赠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 (二) 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及意见；
- (三) 因单位划转撤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划转撤并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 (四)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 (五)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来源说明等；受赠方的基本情况和接收捐赠意见；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二条 有偿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企业、自然人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国有资产产权交换的行为，该交换不涉及或者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差价）。

第二十四条 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第二十五条 有偿转让原则上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拍卖、公开招标。不适合公开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公开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以按规定权限由财政局、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按照规定权限报财政局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七条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有偿转让和置换需提交的材料：

-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

- (二)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决定有偿转让和置换事项的会议纪要或有关文件；

- (三) 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四) 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

- (五) 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应提供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决定（会议纪要）、草签的置换协议以及对方单位基本情况、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置换资产基本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是否被设置为担保物等情况说明）；

- (六) 属于股权转让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

性报告；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九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技术鉴定，对达到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三十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三十一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损失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行为。

第三十三条 报废、报损需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

(二) 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提供技术鉴定意见；

(三) 非正常损失的，应提供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四)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需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文件（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形成情况的说明）；

(二)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三)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

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四) 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三) 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意见；

(四) 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章 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利用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 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资金的，扣除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收入形式为资产和资金的, 资金部分扣除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 上缴同级国库,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 利用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 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四十二条 财政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处置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的;

(三) 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 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 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 以及未经审计、评

估,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 压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 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入有关规定, 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盐池县人民政府驻外地办事机构, 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由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罚没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县财政局《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盐财发〔2014〕106号)同时废止。此前转发和执行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应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盐池县党政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宁财行发〔2016〕341号）和《吴忠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吴财发〔2016〕23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池县党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盐池县党政机关，是指盐池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和工商联。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差旅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差旅费标准按照分地区、分级次、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县财政局将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交通费

第六条 交通费分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级别	火车（含高铁、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二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实行定额补助，包干使用。在盐池县外出差，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在盐池县内出差，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公务出差人员距常住地半径20公里之内（含20公里）的，按照盐池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自行选择出行方式，不享受差旅费补助。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由本单位、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发放市内交通补助。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四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自治区内出差住宿费开支标准分地区确定，具体如下：

银川市：厅级干部每人每天不超过 470 元，其他公务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 350 元。

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及所辖市辖区（不含盐池县）：厅级干部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430 元，其他公务人员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330 元。

住宿费标准在旺季可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另行发布。

在自治区外地方出差的住宿费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限额标准执行。

以上住宿费标准为最高限额。

第十六条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

当天往返的，原则上不报销住宿费。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可以安排午休房，其标准最高按全天房价的一半报销。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未按规定限额住宿的，超支部分个人自理。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八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偿费用。

第十九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定额补助，包干使用。

第二十条 在自治区内的县外出差的伙食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100 元；县域内出差每人每天补助不得超过 60 元。参加会议人员，安排食宿的不报销伙食补贴。

在自治区以外地方出差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参

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伙食费标准。

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规定标准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未按规定限额标准用餐的，超支部分个人自理。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单位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未按规定开支的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对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差旅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差旅费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转嫁差旅费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用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标准均为最高限

额。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公用经费实际额度，制定具体的操作规定。

第三十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原《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盐政办发〔2014〕116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盐池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宁财行发〔2017〕4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盐池县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三个月以内的各类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盐池县党政机关，是指

盐池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为“各单位”）。

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提高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计划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各单位制订的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

称、目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培训项目的，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第七条 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培训项目确需调整的，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一个月内报上述三个部门备案。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等场地租金。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时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培训、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和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以及在途伙食补助费，按照盐池县差旅费有关规定报销。

参训人员参加在工作所在地举办的培训，不得安排食宿。

第九条 培训费实行分类、分地区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师资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区外培训	340	100	130	30	600
区内培训	220	100	100	30	450

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15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15天的培训，超出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80%控制；超过30天的培训，超出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

第十条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中统一核算。

（一）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

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盐池县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由培训机构承担。

第四章 培训组织

第十一条 培训实行分级管理，各单位举办培训，原则上不得下延至乡镇。

第十二条 各单位开展培训，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优先选择党校、行政学院、部门行业所属培训机构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培训机

构承担培训项目。

第十三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人。

第十四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五条 邀请国（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国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国（境）外师资。

第十六条 培训举办单位应当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专家论证、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培训和管理。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七条 报销培训费，综合定额范围内的，应当提供培训计划审批文件、培训通知、培训课程安排表、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收款票据、费用明细等凭证；师资费范围内的，应当提供讲课费签收单或合同，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差旅费报销办法提供相关凭据；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临时增加的培训项目，还应提供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材料。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八条 培训费的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将非涉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问题建议等）报送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二条 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临时增加培训计划是否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三）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四）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五）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七）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收费的行为；

（八）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九）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细则。

第二十五条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有关部门组织的援外培训，不适用本办法。各单位承担上级单位相关培训项目，按照自治区本级相关培训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

施行。本办法实施前我县制定的有关党政机关培训规定内容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草原禁牧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草原禁牧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草原禁牧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草原禁牧专项工作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和《盐池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牧工作的意见》《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负有草原禁牧封育监督管理职责的农牧、环林部门及配合草原禁牧封育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具体负责辖区内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的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禁牧单位”），在实施草原禁牧专项工作中经费的预算安排、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经费，是指由县财政因草原禁牧封育专项工作核拨及自治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绩效考核资金，用于保障全县草原禁牧专项业务经费。

第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应当坚持和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预算安排，规范管理使用。各乡镇政府、各监管部门、各配合部门要将县财政安排的禁牧专项经费和自治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二）严格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管理。专项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区市相关专项工作经费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三）注重勤俭节约，提高使用效益。坚持保障公务与节约并重，从严从简，严格控制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以下费用：

（一）伙食补助费。指禁牧单位的工作人员开展草原禁牧工作的督查巡查、行政执法和专项检查活动中所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参照《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每人每天补助60元。

(二) 车辆费。指禁牧单位的工作人员因开展草原禁牧督查巡查、行政执法和专项检查所产生的车辆费用。

1. 租用车辆费。租用车辆的凭租赁协议和税票予以报销，每公里补助 1.5 元，原则上每天不得超过 450 元（含油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

2. 车辆维修及用油费。禁牧单位所调配的车辆维修及用油不占单位“三公经费”指标，燃油费每辆每天不超过 200 元。

(三) 设备购置费。指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购置的照相机、摄像机、望远镜等设备费用，所需设备由乡镇、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采购，集中管理，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条 财政安排禁牧专项经费由县财政按照政府核定的预算标准列入部门预算，自治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由县农牧局根据考核情况分配各乡镇、各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等无法预见的特殊事项需增加当年支出的，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调整预算程序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申请，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专项经费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县财政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县财政局、监管部门和各乡镇加强禁牧工作的奖励和处罚。

(一) 对禁牧政策执行有力、措施到位、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奖励资金从禁牧工作经费中支付。

(二) 草原禁牧工作年度内被县、市、区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按照《进一步加强禁牧工作的意见》（盐党办发〔2018〕12号）和《盐池县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不力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十条 县审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经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禁牧封育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县物业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

盐政规发〔201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物业管理实施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物业管理实施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按照“依法实施、属地管理、合同管理、重心下移”原则，建立“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落实、县相关部门配合、物业服务企业自律、业主自治”的物业管理体系，形成职责明晰、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县物业管理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为：

（一）具体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交接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指导和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与换届及日常工作的监督；

（三）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及信用信息核查管理工作，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依法调查和处理违反物业管理法

律、法规的行为，

负责对县直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工作的考核，接受和处理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五）指导和协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

第五条 物业管理职能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其职责为：

（一）具体负责其辖区内建立社区物业服务机构，公开投诉电话、办公地址，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二）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与换届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建立业主自治组织档案；

（三）建立物业管理矛盾调解机制，接受和处理群众的纠纷，指导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及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矛盾和纠纷；

（四）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组织、规范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旧住宅区、分散小区业主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物业管理。

（五）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业主大会筹备、召开的具体事务，负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指导；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宣传；负责物业管理小区矛盾纠纷的处理管理。

各社区主任为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六条 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召集，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

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参加，主要解决物业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矛盾纠纷和其他物业管理事项。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七条 本县辖区内的新、旧住宅小区应实行物业管理。

对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相对独立、具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条件的旧住宅区、分散小区，由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层级推荐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监督履行；对住户少、相对分散、暂不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自行管理，或者经过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半数业主同意，委托他人进行清洁卫生、园林绿化、秩序维护等物业管理。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八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身份的确认，一般以不动产登记簿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能够证明其权属的有效证明为依据。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筹集和使用房屋维修资金；
-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制定物业服务内容，依法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方案以及依照相关规定约定收费标准；
- （八）依法需要改变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
- （九）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所得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 （十）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决定前款第（五）、（六）项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面积 2/3 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主要依据为：

- （一）物业统一规划、功能配套设施完善、布局合理；
- （二）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
- （三）与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自治区域相适应。

第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凡交付使用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到总建筑面积 50% 以上，或者首次交付使用的物业专有部分面积达到总建筑面积 30% 以上且交付使用已满 2 年的新建住宅小区要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申请。占业主总人数 10% 以上的业主可以联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举业主代表担任筹备组组长，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业主代表由业主共同推选，由能够模范履行业主义务、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有事业心、公益心和服务时间的业主组成。筹备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 7 日。筹备组活动由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牵头组织。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可以通知全体业主参加会议，也可以以栋、单元等为单位，推选若干名代表参加会议，或由业主决定以其它方式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会议。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采用征求

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达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在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弃权。

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的，经业主签名的意见方为有效。业主大会的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协助业主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五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前期物业管理临时管理规约的基础上及时修改制定小区管理规约，对小区的物业服务和房屋维修资金收缴、业主共有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和其他公共空间的维护与管理以及装饰装修等行为和事项作出约束性规定；应当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之间的纠纷。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十六条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在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前期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服务责任。

建设单位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

（一）预售住宅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

（二）新建现售住宅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 30 日完成；

（三）非出售的新建住宅物业应当在交付使

用前 90 日完成。

建设单位应当自确定中标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经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下列情形可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一）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建筑面积少于 1 万平方米或产权人数少于 100 人的；

（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建筑面积少于 0.5 万平方米的；

（三）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第十九条 前期物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与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联络关系；

（二）设计管理模式，草拟物业管理制度，编写物业管理规约建议书；

（三）建立物业服务系统和服务网络；

（四）办理物业移交承接验收事宜；

（五）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实施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应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前期介入管理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与标准由双方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将物业用房的具体位置在规划图中标明。

第二十条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成本指导价。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服务项目、服务等级、收费标准、计费起始时间等内容向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收费标准按县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成本指导标准参照执行，并由物业服务企业在 5 日内在小区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并作为房屋销售合同的附件。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房屋装修、共用部位和公共设施及其他公共场地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权利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并向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内容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临时管理规约作为房屋销售合同的附件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当载明房屋平面布局、结构、附属设备、详细的房屋结构图（注明房屋承重结构）和共用能耗计量部位及费用分摊规定，不得占用共用部位、共用场地，不得移装共用设备和擅自改变经营用房用途，以及其他有关安全合理使用房屋的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向业主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的名称、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物业服务等级及内容和收费标准等。

第二十三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应当自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首届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物业承接现场查验。未经现场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参加物业承接现场查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用房原则上在第一批工程竣工前建成，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分期建设的项目在首期交付时的物管用房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部项目应交面积的50%。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交付使用过半的，应将物业管理用房全部交付。

建设单位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时，物业管理和社区用房等配套房屋应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无偿配建物业管理用房：

（一）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12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二）建筑总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含）的，除按5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标准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

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不超过18平方米。在业主大会成立后建设单位将验收合格的物管用房产权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代管，移交后的房屋产权属全体业主共有。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包括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配套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等。

不具有办公功能的门卫房、车库、杂物房、阁楼、设施设备用房不得抵作物业管理用房。层高不足2.2米或已经列入公共分摊的房屋不计入物业管理用房和业主基本公共活动用房面积。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向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物业管理和业主基本公共活动用房具体位置、面积和《商品房建筑面积预测报告》，办理物业管理和业主基本公共活动用房确认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有、使用和处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共用设施设备、架空层、物业管理用房和其他公共场所。

第三十条 新建小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宣传推介的承诺建设配套设施，使用前的小区物业管理用房以及其他共有房屋和配套设施的验收由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物业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一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从事物业服务咨询、顾问、代理、认证等经营活动的机构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外地企业，应当向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提供物业服务。新建住宅区，包括分期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开发建设的

住宅区，拥有共同的配套设施设备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建设的物业，前期建成部分已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后期建成部分应当由同一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并到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收费应当结合县情，区别不同级别的小区、不同物业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市县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类型、服务内容、服务等级和物价指数变动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基准和浮动幅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有权拒绝。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的，业主应当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不得以放弃共用权利为由拒绝交纳。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合同文本样式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服务内容、服务等级应当经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收费标准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接受业主监督。

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的检查。对收费标准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等级不符的，应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下一级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之前，

业主大会应当决定是否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等事项。决定继续聘用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前90日告知原物业服务企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停止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于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前90日通知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物业服务企业未与业主委员会续签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事实上提供了物业服务，且履行了告知义务，业主委员会也未表示不接受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要求业主履行相关义务。业主委员会共同决定不再接受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提供物业服务，不得以事实服务为由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

（一）物业服务合同依法、依约解除；

（二）业主大会没有明确作出选聘或者续聘决定，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未续约；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应当在办理退出手续的同时，做好交接工作，并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县有关物业服务规范和标准，以及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保障性住房、农民安置住宅小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按照价格、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签订协议，并向全体业主公示。

物业管理服务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将企业名称、收费对象、服务内容及

标准、计费方式、收费标准、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在小区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物业服务收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酬金制等方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且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房屋通过竣工验收并到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达到交付条件，业主收到交付通知并办理完相应手续的，即为交付；业主收到交付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且超过三十日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交付。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者业主不再接受事实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15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完成交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法定交接义务，并撤出物业管理区域。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委员会决定有争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应当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原物业服务企业收取业主欠交的有关费用。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接管。因业主委员会的原因在15日内未完成交接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提请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进行协调。在7日内仍协调不成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撤出物业管理区域，但应当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当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由其代为保管。

第四十二条 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要求建立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对物业服务企业和执业人员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由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征信评价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和执业人员通过日常

考核和年度审核进行等级评价。要运用好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使其在项目承接、企业和项目评优、企业年度审核及银行信贷等方面发挥参考作用。

第五章 物业配套设施建设、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三条 凡新建住宅小区在规划设计阶段应按规范要求，充分考虑物业管理的便利和需要，规划、设计好物业管理用房、水电直供管网、绿化、环保、环卫、文体娱乐、教育、安防等各项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监督，确保配套建设到位。

第四十四条 老旧住宅小区应按规范要求，逐步调整到位。老旧住宅小区仍由原开发建设单位进行管理，有经营收入的，由原开发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承担部分资金或公共服务用房，完善相应公共配套设施；

开发主体消亡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街道办事处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补齐和改造不完善的公共设施、设备，整顿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的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第四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部分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由业主按照所拥有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物业项目，其维修方案和维修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项目的需要提出申请和预算，必须由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签字同意，经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签章后送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小区公示后方可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

第四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申请使用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三)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及预算;

(四)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 向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支; 其中, 动用保障性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由保障性住房售房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向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支;

(五) 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 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四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 需要申请使用的,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 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规定等;

(二) 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 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 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 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 并报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 应当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 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 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 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

(二)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 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办理。

发生前款情况后, 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

新、改造的, 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 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

第四十九条 通过物业管理区域内城市道路及其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由县环卫、绿化部门负责。

通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汽车道路的保洁工作由县环卫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收集业主的生活垃圾后负责运到垃圾中转站, 中转站至垃圾场的清运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县环卫部门负责。

业主电表及表前的供电管线及设备的维修养护, 由供电部门负责。业主水表及表前的供水管道及设备的维修养护由供水部门负责。业主热力表及表前的供热管道及设备的维修养护由县供热部门负责。业主燃气表及表前的燃气管道及设备的维修养护由供气部门负责。

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 应承担相关的管理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

供水、供电、供热等单位与建设单位另有产权维护协议的, 按协议执行。

第五十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 应当按照有利于物业安全使用、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则, 正确处理供水、供热、排水、通风、采光、通行、维修、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相邻关系。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维护、修缮、检查等工作时,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期间的物业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 也可以自行组织维修。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 应当按照工程价结算总额的2%向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金融机构缴存房屋质量维修保证金, 保修责任期不超过5年, 保证金根据房屋质量问题维修情况逐年进行退还。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物

业的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维修养护或者通知责任人及时维修养护,消除隐患。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维修养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五十四条 县住建(城管)、发改、市场监管、公安、民政、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环境卫生、房屋使用、车位车库、绿地绿化、特种设备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一)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改变物业的规划用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和处理决定。

(二)县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小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保安队伍建设、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对出租房屋进行登记管理;依法对物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质、招用“黑保安”、违规饲养动物等影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人民法院要积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业主欠交物业管理费问题,切实加大对此类案件的受理办结速度和力度。

(四)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非法设置户外广告;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抛掷杂物和露天焚烧;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餐饮服务油污污染;侵占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擅自摆摊

设点、占道经营;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饲养家禽家畜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县发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六)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涉及环境污染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处理。

(七)县人防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违法违规使用人防工程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改变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拆除人防设施设备及危害防空地下室安全和使用效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取缔物业管理区域内固定场所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监管食品、药品经营行为;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县消防部门负责对小区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

(十)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参与物业小区管理,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等方式,协调和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公司等单位及业主提高社区居民自治程度,推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第五十五条 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之间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和解；不能协商和解的，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牵头，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司法等部门参与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物业主体，在物业服务和管理中，违反了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应追究法律责任，由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给予处罚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物业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和涉及的内容，应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国家政策。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监督、管理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中，下列专业用语含义是：

（一）本规定所称物业管理用房：是指物业办公用房、具有办公功能的物业门卫用房、物业清洁用房、物业储藏用房等。

（二）共用部分：包括建筑物的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户外的墙体、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扶手、护栏、电梯、架空层以及设备间等；

（三）共用设施设备：包括供排水管道、水箱、水泵、电梯、天线、发电机、变配电设备、照明设施、供电线路、煤气（天然气）管道、消防设备、避雷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安防监控设施、人造景观、信报箱、沟、渠、池、垃圾容器、垃圾转运设施等。

（四）共有部分：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地、道路、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共用设施设备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等。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11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日。盐池县人民政府2011年制定的《盐池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规定》（盐政发〔2011〕129号）同时废止。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一批取消和暂保留证明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改革，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坚决取消各类不合法、不

合理证明，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要求，按照“六个一律”（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法定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

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代替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部门间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的清理标准，组织全县各部门开展集中全面清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决定如下：

取消部门证明事项31项，暂保留部门证明事项13项（见附件1、2）。

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各部门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不得擅自增设和调整要求基层和群众开具不合法、不合理的各类证明。因法律法规调整需要增设或调整的应按法定程序优化办理。今后，各证明索要单位要主动履行义务，凡是能够通过法定证照、有效合同等证件涵盖证明的、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网络核查、函询等方式办

理的，不得再索要提供各类证明。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取消证明事项的后续管理，尽快修改完善并公布新的办事流程和指南，保证平稳过渡。对单位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甚至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盐池县人民政府第一批取消的部门证明事项清单（31项）
2. 盐池县人民政府第一批暂保留的部门证明事项清单（13项）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盐池县人民政府第一批取消的 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31项）

公布单位：盐池县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8年12月5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续办理方式
1	申请公租房婚姻状况证明	申请办理公租房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4号）第四项：申请程序（一）申请公租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3、 婚姻状况证明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各乡镇	提交现有材料能涵盖的或由办理索要单位通过部门间网络核验、函询等方式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续办理方式
2	申请公租房收入状况证明	申请办理公租房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4号）第四项：申请程序（一）申请公租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的收入状况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各社区、相关单位企业、公司等	提交现有材料能涵盖的或由办理索要单位通过部门间网络核验、函询相关单位企业、公司等方式办理。
3	申请公租房住房状况证明	申请办理公租房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4号）第四项：申请程序（一）申请公租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5、 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提交现有房产证等法定证件材料能涵盖的或由办理索要单位通过部门间网络核验、函询相关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方式办理。
4	申请公租房车辆核查证明	申请办理公租房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4号）第四项：申请程序（一）申请公租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6、 车管部门出具的车辆核查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提交现有材料或由办理索要单位通过部门间网络核验、函询相关车辆管理等车辆管理登记部门方式办理。
5	申请公租房个人注册企业信息证明	申请办理公租房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4号）第四项：申请程序（一）申请公租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8、 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户及个人注册企业信息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交现有材料或由办理索要单位通过部门间网络核验、函询个体户工商管理的市场监管部门的方式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续办理方式
6	城镇居民收入证明	办理城镇居民低保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民政局、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各城镇居委会、社区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或由办理索要单位通过与出具证明的单位间函询办理或者信息网络核验。
7	开具与已故人员关系证明	烈士陵园墓地管理流程中补证手续、烈士陵园墓地管理流程中变更持证人手续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各派出所	提交现有户籍法定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办理索要单位通过部门间函询办理。
8	申请领取丧葬费、埋葬费提供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证明	申请领取丧葬费、埋葬费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盐党办发〔2014〕72号）。	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及各派出所	无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提交现有相关材料或由索要单位通过与公安派出所之间函询办理、部门间网络查询办理。
9	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费、埋葬费等居住地证明	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费、埋葬费等事项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盐党办发〔2014〕72号）。	县民政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无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或由索要单位通过与居住地的相关单位进行函询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续办理方式
10	结婚登记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	申请结婚登记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民政局	民政部门	现已不再要求提供。
11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基层法律执业资格考试）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试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司法局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派出所	由办理索要单位通过部门间网络核验、函询办理。
12	人事关系档案存放证明（办律师执业证）	办理律师执业证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司法局	县级以上人才交流中心、人社局	提交相关材料或部门间函询办理。
13	实习证明	办理基层法律工作执业证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事务所	提交相关材料或部门间函询办理。
14	健康状况证明（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司法局	医疗机构	提交相关材料或部门间函询及部门间网络核验办理。
15	不涉及非法集资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市场监管局	县各银行、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提供此项证明。
16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证明	办理《健康证》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再要求提供此项证明。
17	农户购机证明	证明农户身份和购机真实性	没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	县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中心	村委会	办理农户购机补贴已不再要求提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续办理方式
18	养老保险信息查询介绍信	申请查询本单位工作人员参保情况	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关单位	无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凭有效证件即可查询。
19	无法现场认证情况说明	无法进行现场指纹认证的离退休、供养人员进行书面认证用	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及相关单位	无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提交现有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书办理。
20	未按时认证情况说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指纹认证的退休、供养人员补录认证用	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及相关单位	无法律法规依据。提交现有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书办理。
21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未受处罚证明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资格	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关医疗机构	由索要单位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或者通过函询执法处罚部门和提交现有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书办理。
22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失业女工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及相关单位	提交现有合同等相关材料或部门间函询办理。
23	身份证明纸质版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	提交相应证件，实行电子信息采集，不再保留纸质材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续办理方式
24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纸质版	驾驶人初领、军警换证、外籍换证、期满换证、增驾、转入、超龄换证、70岁以上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申请校车资格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	县公安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区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公安局与县级以上医院实现联网信息查询办理。
25	牌证回收单	机动车补领号牌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	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人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书办理。
26	驾驶证遗失书面说明	机动车驾驶人补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	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驾驶公民个人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书办理。
27	延期事由说明	机动车驾驶人换证、审验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	公安机关	个人提供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书办理。
28	校车驾驶证申领无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申请办理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禁毒部门、社区、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提交现有材料或公安部门内部核实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续办理方式
29	申请校车驾驶证提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证明，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证明	申请办理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办理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提交现有材料或由索要部门公安部门内部核实或者通过网络信息办理。
30	申请中考提供建档立卡户证明	申请办理参加中考报名	《吴忠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吴教发〔2018〕36号）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考试中心）	扶贫部门	提交现有材料或函询或者由索要教育部门与县扶贫办通过网络获取信息办理。
31	工作证明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登记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6〕第82号）第二十一条二、三款：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自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应当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工作证明 （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登记。持证人员应当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在调入地的 工作证明 （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县财政局	所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2017年11月5日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正式取消，此证明事项再无存在必要。

附件 2

盐池县人民政府第一批暂保留的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13 项)

公布单位：盐池县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	申请公租房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办理公租房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4 号）第四项：申请程序（一）申请公租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7、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备案登记材料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池县人民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在具备“六个一律”条件之一时即无需提供
2	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	申请办理公租房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04 号）第四项：申请程序（一）申请公租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8、 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所在用工单位	在具备“六个一律”条件之一时即无需提供
3	同意骨灰取走证明	申请办理烈士陵园骨灰取走手续	没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费、埋葬费等事项有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依据，但部门现需要保留	县民政局	各派出所、各乡镇政府、村民、居民委员会	在具备“六个一律”条件之一时即无需提供
4	医疗机构用房新建、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改变）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证明该建筑消防检测合格	无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但部门现需要保留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消防大队	在具备“六个一律”条件之一时即无需提供
5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医学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死亡后家属领取丧葬抚恤金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结算	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但部门现需要保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及相关单位	在具备“六个一律”条件之一时即无需提供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经县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取消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14个部门各类行政职权事项共45项，其中取消行政职权事项22项，调整不列入权力清单行政职权事项23项。

取消调整后，各部门对于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对于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的行政职权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同时，根据行政职权事项取消调整情况及时做好权力清单的调整变更和公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盐池县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2项）
2. 盐池县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3项）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盐池县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	公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标准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公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标准和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取消后，名称改为“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由于县级无此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令第25号）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经商务部《废止部分规章规定》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3	高校毕业生选拔及就业见习基地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09〕16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盐池县请求确认高校毕业生选拔及就业见习基地申报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便签）
4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2年）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对应取消。
6	排污费征收（稽查）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2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排污费征收”，对应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7	排污费减、免、缓缴核准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8	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修订）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城市绿化条例》
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及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3号）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宁财〔综〕发〔2008〕489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对应取消。
10	一二级物业资质初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修订）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4号2007年修改）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同心县盐池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0〕25号）	《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自2017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中，决定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改）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和《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删除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内容。
1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农牧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国发〔2018〕28号文件决定取消。属“农机类许可”子项，取消子项。
13	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国发〔2018〕28号）、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属于“企业核准登记”子项，取消子项。
1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对应取消。
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修订）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原清单为不列入事项。
16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1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11月23日废止
17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国发〔2018〕28号、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18	对存在安全隐患，无修理改造价值的设备监督销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9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8年）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20	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质检总局令第130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原清单漏报，新增取消。
2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发〔2018〕28号文件决定取消。原清单漏报，新增取消。
22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备案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原清单漏报，新增取消。

注：共取消行政职权事项 22 项，其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3 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项、农牧局 1 项（属子项）、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项（1 项属子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项。

附件 2

盐池县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1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不列入权力清单	宁政办规发〔2018〕1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2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	不列入权力清单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与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	不列入权力清单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与审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	不列入权力清单	
5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不列入权力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6	“盐池甘草”产地证明商标许可使用管理	县科学技术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改） 【规范性文件】《“盐池甘草”产地证明商标许可使用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4〕号）	不列入权力清单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县财政局	其他类	【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五章建设用地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	不列入权力清单	
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工龄认定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中组发〔1982〕11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录用高校毕业生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3〕40号）	合并进“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不列入权力清单	
9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细则》（宁人社〔2002〕120号）	不列入权力清单	
10	企业年金合同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不列入权力清单	
11	林权证核发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部门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6号）	划转至县国土局权力清单，同时合并进“不动产登记”，不列入权力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12	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育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收入的给付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不列入权力清单	
13	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给付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订）	不列入权力清单	
14	因教学、科研及其特殊需要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不列入权力清单	
1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订）	不列入权力清单	
16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合并进“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不列入权力清单	
17	商品房现售前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修订）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合并进“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不列入权力清单	
18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修正）	不列入权力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	县水务局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规范性文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1995〕457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不列入权力清单	
20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许可	县农牧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合并进“临时占用草原审核（为“草原类许可”子项）”，不列入权力清单	
21	农业技术推广许可	县农牧局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5年修正）	不列入权力清单	
22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县农牧局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订）	合并进“临时占用草原审核（为“草原类许可”子项）”，不列入权力清单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颁发安全合格证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号令，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不列入权力清单	

注：调整行政职权事项 23 项，其中：1 项（文化旅游广电局 1 项）是第一批调整规范 436 项行政职权中的事项；其余 22 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项、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 项、科学技术局 1 项、财政局 1 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项、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3 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项、交通运输局 1 项、水务局 1 项、农牧局 3 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项）属政府部门原权力清单中涉及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和其他类五类行政职权，无法按照自治区“三级四同”指导目录调整规范列入部门权力清单的行政职权事项。

盐池县政府大事记

(2018年11月)

1日 盐池滩羊代表宁夏品牌农产品入选由农业农村部、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卫视联合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交会全国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乡人乡味”晚会，走进了湖南电视台演播室。

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强奋林和青岛上合组织峰会国宴总指挥、厨师长唐卓为盐池滩羊肉站台推介。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杨明红、信息中心主任冯前，吴忠市农牧局副局长杨军，盐池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科、县农牧局局长曹军到现场助阵。

△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公布，盐池县等155个县(市、区)为2018年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7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同志到惠安堡镇督察调研。沈左权先后到惠安社区、惠安堡镇中心小学、狼布掌村等地，对社区党建、民族团结创建、“互联网+教育”等工作进行调研。

13日 自治区人大副主任吴玉才一行在县人民政府县长戴培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及发改、扶贫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对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调研。

15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督查检查组第三组组长吴洪相带领督查检查组对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进行督导检查。县委书记滑志敏、副县长张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7日 长富宫尊享品鉴会“臻鲜之旅——盐池滩羊”宣传推介活动在北京举行。县委书记滑志敏作主题推介。

19日 由盐池县委宣传部、宁夏森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公益微电影《就恋这把土》，在云南临沧举办的第六届亚洲微电影艺术

节上，从四千多部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亚洲微电影艺术节“优秀作品奖”。

21日 盐池县税收组织入库17.33亿元，同比增长30.53%，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08.32%。预计全年税收收入有望突破18亿元，地方级全年完成11.2亿元，同比增长2亿元。

22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一行来盐池县调研代表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委副书记施铨峰、县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陪同调研。

23日 自治区税务局局长郑文敏一行来盐池县调研税务工作。县委书记滑志敏及区、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 在第三届海南世界休闲旅游博览会上，我县响盐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选送了一批特色产品在宁夏特色产品展销区进行集中展示。受我县邀请，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在特色产品展销区也积极为我县特色旅游产品做宣传推广，相互借鉴学习，促进两县共同发展。

△ 22日至24日，“冬游宁夏·享受阳光”宁夏旅游推介会——“滩羊之乡·多彩盐池”主题宣传推介活动在海南省海口市隆重举行，县长戴培吉作主题推介。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与我县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海南销售公司与我县滩羊企业签订了《滩羊肉销售合作协议》。

24日 在海口市举行的2018年(第十九届)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开幕式上，县委副书记牛犇与友好县乐东县县长李永群等领导先后到乐东县展馆、宁夏馆盐池展区参观并了解了特色产品展示情况。

(2018年12月)

1日 位于县城北园子片区的货运车辆大型停车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营。

5日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盐池县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在县城举行。中航油集团党委副书记曹永晖、中航油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李文军、中航油西北公司纪委书记苏涛、盐池县领导滑志敏、戴培吉、吴科、明智安及县委办、政府办、农牧局、扶贫办、卫计局、花马池镇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仪式。

18日 中国银行盐池支行举行开业仪式。市政府副秘书长马成义、市金融办副主任岳立平、县委书记滑志敏、县长戴培吉、县委常委、副县长吴科及人民银行吴忠市支行、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中国银行宁夏区分行等金融机构、相关部门、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开业庆典。

20日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党委书记周强一行到盐池县调研中航油定点扶贫项目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就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落实、推动企地合作深层次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县委书记滑志敏、县长戴培吉,县委常委、副县长明智安及有关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23日 宁夏“盐池滩羊”品牌宣传暨经贸合作推介会在江苏省苏州市东山宾馆举行。中国国宾馆协会副主席、东山宾馆总经理周苏国、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秘书长徐浩、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邱良元分别致辞,县委书记滑志敏作主题推介。

盐池县与苏州绿化特种草业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苏州宁夏商会签订了委托招商引资协议;

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东山宾馆签订了盐池滩羊肉供销合作协议。

(2019年1月)

7日 CCTV我爱你中华—2019·全球旗袍春节联欢晚会在北京正式拉开帷幕,盐池县民间旗袍艺术协会荣获“CCTV—2019全球旗袍春晚”最佳表演团体。

△ “2019年‘全国乡村春晚’百县万村网络联动宁夏盐池县分会场文艺演出”在盐池县花马池镇长城村九曲民俗文化园精彩上演。

16日 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吴忠召开,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等参加会议。

△ 吴忠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在吴忠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 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电视电

话会议召开,副县长尹益龙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 吴忠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吴忠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

17日 全县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县长戴培吉主持并讲话。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张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出席。

△ 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吴忠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 盐池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施铨峰主持并讲话。副县长明智安、

尹益龙出席。

△ 全国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县长边卡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参加会议。

18日 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体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徐情根、明智安、尹益龙、张晨、李鹏在盐池分会场参加。

△ 中共吴忠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在吴忠召开，县长戴培吉参加会议。

△ “诚信吴忠”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在吴忠举行，副县长边卡参加仪式。

△ 自治区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叶黎明参加会议。

21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盐池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工作方案》，副县长徐情根、尹益龙、张晨、叶黎明、李鹏等出席会议，副县长边卡应邀列席。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张吉胜，副厅长万东刚一行到王乐井乡鸦儿沟村调研指导扶贫工作，县长戴培吉陪同调研。

△ 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会议在吴忠市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 全市党管武装述职会在吴忠市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 盐池县2019年春运启动仪式在花马广场举行，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主任，副县长张晨参加仪式并宣布春运工作启动。

△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吴忠市召开，副县长张晨参加会议。

22日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盐池县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县长戴培吉出席会议。

△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6次常委会议，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张晨、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等出席会议。

△ 常务副县长吴科主持召开盐池县非洲猪瘟防控暨“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

△ 福建省援宁挂职领导干部考核座谈会在固原市召开，副县长徐情根、县长助理吕培基参加会议。

△ 2019中国旅游产业发展年会在北京召开，副县长边卡赴京参加会议。

△ 自治区司法厅法制监督处处长李增民一行来盐督查调研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副县长张晨陪同调研。

△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胡绍皆一行来盐调研盐池民间信仰有关工作，副县长叶黎明陪同调研。

23日 中共盐池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徐情根、李奉恒、尹益龙、马瑞英、张晨出席会议。

△ 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会在银川召开，副县长尹益龙参加会议。

△ 国家卫健委调研组来调研盐池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自治区卫健委医改处副处长拜世雄，副县长叶黎明陪同调研。

△ 自治区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和改革创新推进会在银川召开，副县长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参加会议。

24日 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张晨督查春节“两会”期间企业运行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部署、值班和应急管理、市场运营、物资供应、物价及消防安全、春节民俗嘉年华筹备、春运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督查检查。

△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

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元凤等区市领导应邀出席指导会议，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县政府领导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李奉恒、尹益龙、张晨、叶黎明、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及县政协经济委、第二督导组、政府办相关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

△ 自治区水利工作会在银川召开，盐池县副县长李鹏参加。

25日 吴忠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体会议在吴忠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徐情根、尹益龙、马瑞英、李鹏等参加会议。

△ 盐池县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徐情根、尹益龙、马瑞英、张晨、李鹏等参加会议。

△ 中卫市脱贫攻坚海原现场会在海原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赴海原参加会议。

△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会议。

△ 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召开，副县长张晨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 澳区政协委员资助宁夏盐池县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捐赠仪式在银川举行，副县长叶黎明参加会议。

28日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县长戴培吉参加会议。

△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会议。

30日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成立，副县长马瑞英出席挂牌仪式。

△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县长李鹏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县长戴培吉参加会议。

△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8次常委会议，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马瑞英、边卡、张晨、叶黎明、李鹏参加会议。

△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 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调研暨2019年项目工作推进会在吴忠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会议。

(2019年2月)

1日 2019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暨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吴忠召开，县长戴培吉参加会议。

△ 县委、政府举行2019年春节团拜会。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团拜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致辞，县人大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及县四套班子全体领导同社会各界代表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共贺新春。

△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挂牌仪式在县城举行。常务副县长吴科出席仪式并致辞，部门负责人及县农业农村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挂牌

仪式。

△ 自治区“大棚房”问题排查清理数据审核会在银川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 全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县长边卡在盐池分会场参加。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成立挂牌仪式在县城举行，副县长张晨出席仪式并致辞，部门负责人及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挂牌仪式。

△ 县医疗保障局成立挂牌仪式在县城举行，副县长叶黎明出席仪式并致辞，相关部门负

责人及县医疗保障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挂牌仪式。

△ 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参加。

11日 2019年县政府全体（扩大）暨廉政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边卡、张晨、叶黎明、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出席会议，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孙佰柱应邀参加会议。

△ 12日至13日 全县领导干部学习班在县城开班，盐池县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边卡、张晨、叶黎明、李鹏参加学习班。

15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反映政策不落实典型案例的通报精神及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研究了《盐池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无偿划转盐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划拨用地及协议出让等有关事宜。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明智安、尹益龙、边卡、张晨、叶黎明、李鹏出席会议。

18日 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会在银川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明智安参加。

△ 海南省乐东县考察团来盐考察文化旅游工作，副县长边卡陪同。

△ 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副县长张晨同志在盐池分会场参加。

19日 我县“盐州大集·民俗嘉年华”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正式启动。其中，重头戏“锣鼓喧天闹新春”在长城关集中展演。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叶黎明、李鹏出席活动。

△ 《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联合推进产业扶贫工作方案》现场征求意见会在吴忠召开，副县长明智安参加会议。

20日 2019年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在银川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边卡参加会议。

△ 全市农村工作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在吴忠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领导调研盐池县“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陪同调研。

21日 全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座谈会（吴忠站）在吴忠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22日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召开，县长戴培吉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 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尹益龙参加会议。

25日 县长戴培吉，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铨峰一行到县公安局和高沙窝镇，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并听取了全县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情况汇报。

△ 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专题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尹益龙参加。

△ 全区统计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

△ 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果汇报会在吴忠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

26日 宁夏生态草牧业技术研究院工作座谈会在银川举行，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

△ 宁夏农林科学院2019年工作会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查处工作协调会在银川召开，副县长明智安参加。

△ 同心县考察组来盐考察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副县长尹益龙陪同考察。

△ 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在吴忠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

△ 国务院安委会2018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迎考部署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

△ 全国清理整治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县长张晨在盐池分会

场参加会议。

△ 全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动员部署会在银川召开，副县长叶黎明参加会议。

△ 全区卫生系统管理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在银川开班，副县长叶黎明参加。

△ 自治区农发行领导来盐调研滩羊产业发展情况，副县长李鹏陪同调研。

27日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和全县扶贫领导小组会议，县长戴

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叶黎明、李鹏参加会议。

△ 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动员视频会召开，副县长边卡参加会议。

28日 常务副县长吴科主持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抽查部署动员会，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全区教育工作座谈会在银川举行，副县长叶黎明参加会议。

(2019年3月)

1日 全国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尹益龙在盐池分会场参加。

△ 西吉县脱贫攻坚暨农业农村工作会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应邀出席会议并介绍了我县脱贫攻坚工作经验。

4日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在吴忠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张晨参加会议。

△ 自治区港澳台办来盐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县长明智安参加座谈。

5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副县长明智安，李奉恒、叶黎明、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县长助理朱德华出席会议。

△ 吴忠市2019年第一次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在吴忠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参加会议。

6日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来吴督导工作动员会在吴忠市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张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参加会议。

△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11次常委会议，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吴科、李奉恒、朱德华、尹益龙参加会议。

△ 自治区“大棚房”问题一事一议预审会在银川召开，副县长尹益龙参加会议。

△ 自治区工信厅督导园区改革创新和优化整合工作考核会在银川召开，副县长张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参加会议。

△ 科技部农村司副司长韩文胜、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刘常青等一行到金裕海化工、鑫海食品、朔牧滩羊等企业调研科技创新相关工作，副县长李鹏陪同调研。

7日 县长戴培吉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暨2019年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张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县长助理朱德华参加会议。

△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叶黎明参加会议。

△ 陕西省子洲县考察团来盐考察学习医改工作，副县长李奉恒陪同调研。

8日 2019年农村工作暨脱贫致富工作推进会在县文化艺术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区市农村工作和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年的工作。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明智安、李奉恒、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县长助理朱德华参加会议。

△ 德昌铁路物流项目首发通车仪式在大

水坑镇举行，标志着宁夏首个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副县长尹益龙出席通车仪式。

11日 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吴忠市委工作动员会在吴忠市召开，县长戴培吉参加会议。

△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督导盐池工作汇报会在盐池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张晨参加会议。

△ 农业农村部副巡视员孙好勤一行来盐调研滩羊育种和小杂粮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情况，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赖伟利、常务副县长吴科等陪同调研。

△ 盐池县2019年“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在花马广场举行，县长助理朱德华参加启动仪式。招聘会吸引了以县内为主的36家企业（工商户）入场，涉及能源化工、旅游餐饮及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共为劳动者提供超过1000多个工作岗位。

12日 自治区党委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罗全福一行来盐就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落实情况及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常务副县长吴科陪同调研。

13日 全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一事一议”暨工作推进会在银川召开，县长戴培吉同志参加会议。

△ 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长戴培吉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常务副县长吴科召开全县2019年生态环保暨环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副县长张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出席会议。

15日 全县2018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明智安、尹益龙、张晨、叶黎明、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参加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2次学习会议，重点学习了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重要论述摘录，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明智安、李奉恒、尹益龙、张晨、叶黎明、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和县长助理朱德华出席会议。

△ 福建远方集团董事长苏健忠一行来盐考察调研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工作，副县长李奉恒、县长助理朱德华陪同调研。

18日 2019年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吴忠市分会场在我县高沙窝集中区举行。市委书记沈左权出席活动并讲话，喜清江、孙瑛、滑志敏、戴培吉、张晨等市、县领导出席活动，副市长王天军主持活动。推进会上，县委书记滑志敏、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副市长王天军宣布宁夏苏沪新材料醋酸衍生产产品项目开工，与会市、县领导为该项目培土奠基。

△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明智安、李奉恒、尹益龙，县长助理朱德华参加会议。

19日 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在吴忠召开，县长戴培吉参加会议。

△ 美国凯西基金会顾凯夫一行来盐考察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县长张晨参加会议。

21日 全县组织宣传思想文化暨统战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韩向春、贺满文、陈旭、马丽红、徐经生、张晨、刘宝清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

△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乡村振兴规划座谈会。会上，刘彦随院士围绕乡村振兴政策、重点任务等重点，对我县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路径等进行了系统阐释，县长戴培吉介绍了2019年全县脱贫富民工作有关情况，项目组分别介绍了乡村振兴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和智慧旅游工作进展情况，常务副县长吴科、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参加会议。

△ 福建援宁干部工作汇报会在固原召开，副县长李奉恒、县长助理朱德华参加会议并汇报

相关工作。

△ 全区构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新格局调研工作座谈会在吴忠市召开，副县长李鹏参加会议。

△ 红寺堡区来盐扶贫工作培训开班式在党校举行，副县长李鹏参加开班仪式。

22日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19年第4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十四届县委2019年第13次常委会议，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尹益龙、张晨、李鹏，县长助理朱德华参加会议。

△ 盐池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在文化艺术中心召开。县委书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政府县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戴培吉同志主持会议；政法委书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施铨峰同志对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

△ 中科院刘彦随等专家一行调研盐池县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常务副县长吴科陪同调研。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李文军部长一行来盐调研2019年中航油定点扶贫项目并代表中国航油集团公司出席“中国航油励志奖学金”设立仪式，副县长明智安陪同调研。

△ 自治区工信厅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评审会在银川召开，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参加。

25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在银川召开，县长戴培吉同志参加会议。

△ 国家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于学军等一行来盐调研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医联体、远程医疗等医改工作，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健委主任马秀珍，吴忠市政府副秘书长梁恒，县委书记滑志敏，副县长尹益龙陪同调研。

26日 吴忠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慧娟一行到花马池镇苏步井村、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花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情况，副县长明智安陪同调研。

△ 市人大常委会马云峰副主任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一行到花马湖湿地、花马池镇八字洼硝池滩湿地，检查湿地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副县长尹益龙陪同检查。

27日 “盐池院地共建基地专题调研”座谈会在盐池召开，宁夏农林科学院党委书记周东宁、院长李月祥，县长戴培吉、常务副县长吴科等院地双方领导参加座谈并签订宁夏生态草业业科技创新试验基地共建协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2019年县安委会第二次会议暨消防工作会并讲话，强调要深刻汲取江苏响水等事故教训、深刻领会我县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张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同志参加会议。

△ 全市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推进会在吴忠召开，副县长李鹏参加会议。

28日 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尹益龙对大水坑镇小城镇建设和冯记沟乡政府搬迁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 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长戴培吉、副县长尹益龙在银川分会场参加会议。

△ 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常务副县长吴科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29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常务副县长吴科、副县长尹益龙、张晨、李鹏，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等参加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雪亮工程调度会并就工程推进工作进行研究安排，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铨峰、副县长张晨参加会议。

△ 全市2019年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和全市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在吴忠召开，副县长明智安、张晨同志分别参加会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1—12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12月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902773	10.6
第一产业	万元	72473	4.3
第二产业	万元	519391	15.5
#工业	万元	319400	14.6
第三产业	万元	310909	3.5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66806	4.2
#牧业产值	万元	96118	3.1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6.8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43860	6.1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82815	15.2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366827	0.2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069442	10.1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675523	14.9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677532	9.0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02.5	2.5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601	7.8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685	11.9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37.5	-7.6